



SRBG

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5年4月15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302.89万元、1,338,875.66万元、-211,801.32万元及-472,265.55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813,572.77万元，增幅为154.88%，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工程计量收款、新开工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1,550,676.98万元，降幅为115.82%，主要系发行人于2022年末集中收到较多业主的工程款，但是在年末时点尚未完成对供应商的支付，发行人于2023年初向供应商集中支付较多款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发行人原股东合并情况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四川省人民政府启动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发行人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4月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于2021年4月2日签署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2021年5月26日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合并前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本次合并不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于上交所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于以监管警示的说明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在E互动中，回复投资者关于原子公司新锂想公司是否供货亿纬锂能或者其他下游公司的提问中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锂想公司与西藏亿纬控股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合作方案”。上述信息发布后，公司股价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经监管督促，公司于8月16日更新上述E互动的相关回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锂想公司有较为稳定的下游客户，但目前未向亿纬锂能供货。”

上交所判定，上市公司拥有的新技术及相关产能布局、技术合作等情况，是市场关注的重要事项。尤其是锂电行业处于市场关注的热点时期，上市公司相关战略合作、供货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真实、准确、客观地披露。但是，公司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上述敏感信息，公司股价发生波动。同时，公司也未充分揭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任期2019年4月18日至2021年9月17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周勇于以监管警示。

（四）关于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

发行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均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证监会对信永中和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号）。具体情况如下：

信永中和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与销售收入及利润无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常晓波、白西敏。中国证监会对信永中和立案调查认定，信永中和在对乐视网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晓波、白西敏）》（〔2022〕19号），决定：“（一）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09,434元，并处3,018,868元罚款；（二）对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永中和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余爱民、张卓、王宇飞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其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在承办发行人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具备独立性。

（五）关于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事件

在国务院工作组指导下，四川省政府事故调查组已完成对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并已按照程序将调查报告送审。2024年2月5日，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发布《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责任追究情况公布》，其中载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熊国斌等人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并采取留置措施，正在审查调查中；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原总经理陈良春等人涉嫌谎报安全事故罪或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程序；纪检监察机关对山洪灾害中存在违纪违法、失职失责问题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项所规定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审议批准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包括“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纠纷解决机制”“争议解决”等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四）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1日出具的《2024年度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评级报告》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包括：（1）施工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且集中于省内，两金对资金占用较大，经营获现稳定性有待提升；（2）矿业及新能源等板块投资规模较大，且部分业务处于亏损状态，需关注投资资金平衡、债务控制及收益情况；（3）自然灾害多发对公司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六）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货币网披露（<http://www.chinamoney.com.cn>）了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5,070,964.45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4.07%；合并口径净资产为5,127,236.79万元，较2023年末增长1.03%。2024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7,187,712.88万元，同比降低19.74%；净利润为488,614.80万元，同比降低37.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295.60万元，同比降低38.45%，上述变动主要系受建筑施工行业整体萎缩影响，发行人2024年前三季度新增项目较少。此外，由于2024年四川地区雨水较多，出于安全施工的考虑，

施工进度有所影响，故导致净利润与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7
第八节 税项.....	188
一、增值税.....	188
二、所得税.....	188
三、印花税.....	188
四、税项抵销.....	18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0
一、发行人承诺.....	190
二、信息披露安排.....	190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2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3
二、救济措施.....	19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5
三、纠纷解决机制.....	196
四、争议解决.....	19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9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6
一、受托管理人	216
二、本次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21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一、发行人	24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40
三、联席承销机构	240
四、律师事务所	2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24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42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42
九、承销团成员	243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7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7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四川路桥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蜀道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90号）项下的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指	本次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22号）
《评级报告》	指	《2024年度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近一年/一年	指	2023年
近一期	指	2024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建公司	指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航焱公司	指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臻景公司	指	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坪坝公司	指	宜宾盐坪坝长江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新锂想公司	指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公司	指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川交公司	指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成自泸公司	指	四川成自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德绵公司	指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内威荣公司	指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自隆公司	指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桥梁公司	指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溥天	指	西藏溥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路桥	指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通公司	指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道成盛兴	指	四川道成盛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高养公司	指	四川路桥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铁能电力	指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路航公司	指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港建公司	指	四川港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蜀通港航公司	指	四川蜀通港口航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永一	指	四川新永一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立易	指	成都天成立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交通	指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蜀道养护	指	四川蜀道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三江公司	指	四川三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天环	指	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启达鑫	指	南部县启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元南环	指	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鑫展望	指	四川鑫展望碳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路绿化	指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高路建筑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是指投资者通过政府BT项目招投标，中标取得BT建设的投资者（承包人）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立即移交给建设单位（通常为政府），建设单位向BT建设投资者（承包人）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支付时间由BT建设双方约定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BOT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设计-采购-施工）是指在项目决策后，从设计开始，经过招标委托一家工程公司对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在这种模式下，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的固定总价或可调总价方式，由工程公司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管理进行控制，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PMC	指	ProjectManagementContract/Contractor （项目承包管理）是目前国际上流行的管理模式，即由业主聘请管理承包商作为业主代表，对工程的整体规划、项目定义、工程招标、选择EPC承包商及设计、采购、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管理。在这种项目管理模式下，业主方仅需对一些关键问题进行决策，而绝大部分的项目管理工作都由项目管理承包商来进行。由于项目管理承包商从初期就参与项目，因此可以对项目从全局的角度进行设计优化和技术比较，从而达到项目寿命期成本最低；在完成基础设计后，通过合适的方式招标，可以加快工程建设的周期，为业主创造最大程度的效益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公私合营），是指政府与企业或私人资金基于特定项目（通常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而形成的相互合作模式，由项目参与的各方共同承担责任和融资风险
DB	指	Design-Build （设计-施工），是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是由承包商与业主签订负责工程全部责任的单一契约，在工程进行初期即获施工委托同时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一种承建模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03,900.27万元、1,723,695.86万元、2,096,045.32万元及2,457,498.93万元。若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形成坏账，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317,034.41万元、341,706.52万元、389,262.55万元和388,615.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1.64%、1.62%和1.59%，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57%、2.60%、2.66%和2.67%。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保证金，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达收款条件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资料保证金和部分项目的备用金及往来款项等。如发行人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相应款项，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3、合同资产较高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241,259.51万元、5,812,533.36万元、7,457,063.25万元和6,979,301.24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尽管发行人过去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良好，未来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及回款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情况，陆续稳步收回。但若业主单位拉长项目结算及回款周期，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由于施工行业在投标、施工、验工计价等不同环节的现金流有明显的时间性差异，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存在波动风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302.89万元、1,338,875.66万元、-211,801.32万元和-472,265.55万元，波动性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下降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公司用于抵、质押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153,855.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5.54%、占净资产比重约为121.26%，其中36.41%受限资产为PPP项目质押借款。PPP项目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业主单位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从中标到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的各个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进行抵押从而获取银行借款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虽然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收入稳定，不存在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且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情况良好，获得充裕的授信额度，但如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不能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则会存在一定的资产受限风险。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9,022.03万元、186,942.90万元、324,509.99万元和325,143.59万元，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14,291.59万元、404,113.29万元、1,000,753.38万元和1,062,583.53万元，合计占负债比重分别为7.43%、3.64%、6.97%和7.11%。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53,581.67万元、3,220,125.77万元、3,363,623.79万元和3,327,652.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3%、15.46%、13.96%和13.59%，无形资产主要为BOT特许经营权，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

项目收益大幅下滑的情形，则可能产生计提大额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抓住机遇，加大了海外投资，在“走出去”的同时也面临受到国际、国内市场及政策影响而导致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工程施工行业，特别是路桥建设行业可能面临激烈竞争，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的下降。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主要为承接公路桥梁建筑施工。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如果发生暴雨、暴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施工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使发行人产生较大的灾害抢险和恢复重建支出。因此，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此外，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及工程质量风险

路桥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同时，由于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恶劣天气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5、合同履行风险

2021年-2023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1,001.72亿元、1,403.43亿元及1,685.16亿元，公司承揽规模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由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包括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增加了合同能否履约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这种不确定性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将会造成履约风险。

6、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且某些路段的车流量已经超过设计车流量，这可能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面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时，如果车辆流量低于预期，可能导致高速公路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取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属于资源、材料消耗性行业，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原材料支出占发行人总成本比重较大。由于建筑施工项目周期相对较长，施工期间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公司在承建工程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提供劳务、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为7,461,755.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64.86%，发行人在2023年末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余额分别为4,729,646.27万元和1,924,745.08万元。发行人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关制度进行规范，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

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PPP 项目未来运营风险

2016年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PPP业务模式，公司积极做出响应，在该领域大力推广PPP业务模式。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PPP项目4个，均为控股项目，预计总投资156.34亿元。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额129.82亿元。由于PPP项目收益主要依靠政府付费或者通过项目运营收费，但政府收费的模式下对政府财力要求较高，通过项目运营收费的模式，因其期限较长，且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较多，因此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10、区域市场风险

2023年度，发行人来源于四川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83.97%。发行人依托四川省政府背景，主要从事四川省内公路和桥梁建设，有承接优势，但也存在区域过度集中的风险。

11、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工程施工、矿业及新材料、国际贸易等，未来随着国际商业环境变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美元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内上市公司，下属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拥有各类在职员工18,198人。由于管理人数较多，且分布较广，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若由于内外部因素导致人力资源管理出现重大漏洞或失误可能影响企业正常运转。

2、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的龙头企业，其经营领域涵盖工程建设、高速公路运营、水力发电、材料销售等多个领域。这也是发行人近年来高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助力，若未来政府对发行人的政策支持力度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今后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与道路业务相关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加强对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尽早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节能减排及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要求，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作为大量消耗资源、影响环境的建筑施工工业也面临转型升级，需要提高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从而达到国家节能减排要求，但可能因此增加企业成本。另一方面，节能减排政策大力倡导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对车流量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

5、公路收费标准变化风险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

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公司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很小。如果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公司现有投资运营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和业绩。

6、PPP 政策变化风险

PPP模式是近年来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重点鼓励和支持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PPP模式在我国推出的时间较短，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PPP模式的运作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但实践中的项目运作、财务规范等相关制度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公司可能会受到PPP行业政策变化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在采用PPP模式进行投资时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7、地区政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5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对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三十六条具体措施。

公司作为西部地区的基建类企业，将受益于“西部再开发”的政策影响，企业经营状况与国家政策及发展状况等方面密切相关，如果国家政策进行变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持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持有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

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本期债券持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4年10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9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团成员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销售金额确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1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30年4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15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17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8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5年4月25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9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项目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股权投资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进行审议批准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具体措施包括：

-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期较长期限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证监许可[2023]1222号），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2025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在该批文项下发行“25 川桥债 01”，实际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川桥债 01”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保持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立成
注册资本	8,712,263,805 元
实缴资本	8,712,263,805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住所（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8-85126163 传真号码：028-8512608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文德（财务总监） 电话：028-85126163 传真号码：028-85126084
股票代码	60003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2025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由 8,712,263,805 股减至 8,710,039,485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1999]341 号文批准，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

名为“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1999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0001811904，法定代表人：孙云，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设立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四川九寨黄龙机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卓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贵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2	2003 年 3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16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股票简称“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3	2004 年 6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根据 2004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 2003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5,00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增至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4	2006 年 12 月 4 日	股权分置改革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用资本公积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共计 7,200 万股；同意发行人以下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 21,026.44 万元，按每股 3.1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控投股东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 6,8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该股权分置方案已获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3 亿股增加到 3.04 亿股。发行人股权分置中的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对价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30,400 万股，注册资本增为 30,400 万元
5	2009 年 3 月 17 日	股权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8]338 号文的精神，路桥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定《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路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8,809,440 股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上述股权划转行为分别于 2009 年 6 月、2009 年 8 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于 2009 年 10 月完成无偿划转股权过户手续，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400 万元
6	2012 年 5 月	利润分配	发行人根据举行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6.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9,760 万股，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1.5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60 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股权分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4,720 万元
7	2012 年 5 月 28 日	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7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铁投集团发行 4,993 万股股份购买路桥集团公司 100% 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250,170.33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发行价格 5.01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104,650 万元
8	2013 年 12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63,36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150,986.6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986.63 万元。
9	2014 年 10 月	中期利润分配	发行人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509,866,336 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019,732,672 股，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0	2015 年 5 月 10 日	更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了三证合一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906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11	2017 年 8 月 7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90,792,838 股，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361,052.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1,052.55 万元。
1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 1.96 元/股的价格向 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13	2020 年 4 月 6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4,274,779 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476,960.0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76,960.03 万元。
14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 3.12 元/股的价格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5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p>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p> <p>由于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17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此减至 4,775,430,2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减 4,775,430,289 元。</p> <p>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p> <p>由于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中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发行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5.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775,430,289 股变更为 4,774,973,889 股，实收资本由 4,775,430,289 元变更为 4,774,973,889 元。</p>
16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批	发行人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0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970,000 股限制性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04,94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04,943,889 元。
17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7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813,683,8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813,683,889 元。
1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计发行 1,412,652,886 股。该股份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所涉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此增至 6,226,336,775 股，注册资本增至 6,226,336,775 股。
19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38 万股。2023 年 2 月，发行人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 92.38 万股完成注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减至 6,225,412,975 股。
20	2023 年 6 月 15 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拟转增股份 2,490,165,1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225,412,975 股变更为 8,715,578,16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25,412,975.00 元变更为 8,715,578,165.00 元。
21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5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已获授未解锁的共计 37.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15,578,165 股变更为 8,715,201,0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578,165 元变更为 8,715,201,005 元。
22	2024 年 4 月 22 日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2 名激励对象出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出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前述共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3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15,201,005 股变更为 8,712,818,2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5,201,005 元变更为 8,712,818,205 元。
23	2024 年 8 月 29 日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发行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5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712,818,205 股变更为 8,712,263,805 股，实收资本由 8,712,818,205 元变更为 8,712,263,805 元。
24	2025 年 1 月 6 日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发行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33 名激励对象因故出现了《2021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全部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前述共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22.43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本将由 8,712,263,805 股变更为 8,710,039,485 股，实收资本将由 8,712,263,805 元变更为 8,710,039,485 元。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39。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12 年 5 月，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7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铁投集团发行 4,993 万股股份购买路桥集团公司 100% 股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购买资产的作价为 250,170.33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确定的发行价格 5.01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104,650 万元。

2、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463,366,336 股，发行价格为 5.05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150,986.6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50,986.63 万元。

3、2015 年 5 月，发行人更名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了三证合一变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118906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1,973.27 万元。

4、2017 年 8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73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590,792,838 股，发行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361,052.55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61,052.55 万元。

5、2020 年 4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 1,064,274,779 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476,960.03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476,960.03 万元。

6、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人依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核准，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计发行 1,412,652,886 股。该股份发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所涉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此增至 6,226,336,775 股，注册资本增至 6,226,336,775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一、过去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			
川铁建公司 51% 股权	281,093.60	97,516.50	202,013.99
航焱公司 51% 股权	77,952.22	11,717.62	134,832.62
臻景公司 51% 股权	12,251.87	4,791.83	13,788.96
交建集团 5% 股权	注	36,919.50	注
二、本次交易			
交建集团 95% 股权	1,836,425.62	701,470.50	1,803,65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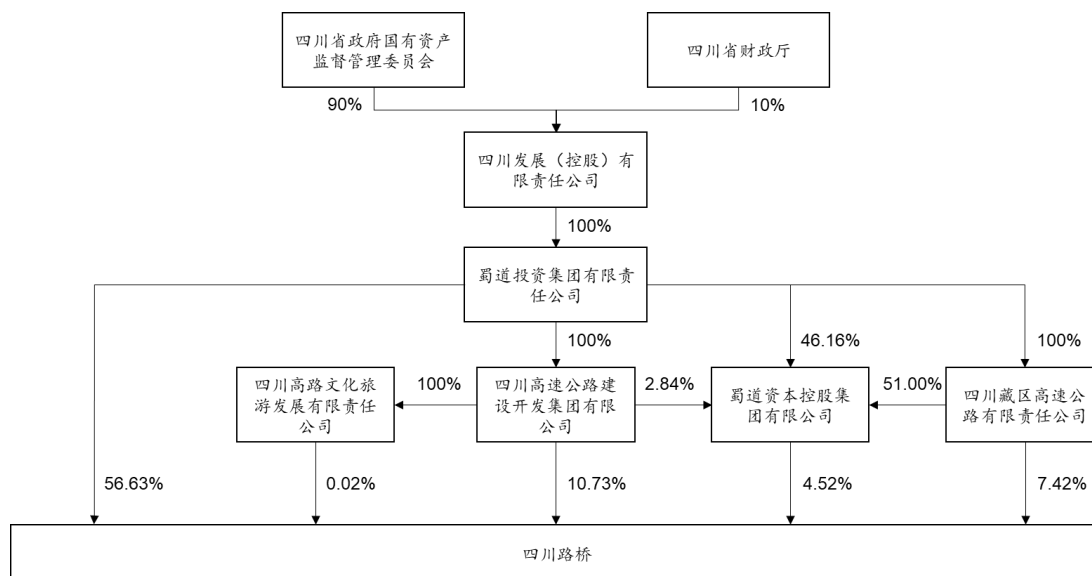
高路建筑 100% 股权	86,019.20	20,893.36	78,845.75
高路绿化 96.67% 股权	77,479.99	21,373.00	50,073.12
合计	2,371,222.50	894,682.31	2,283,206.57
四川路桥（2020 年）	11,322,374.54	2,261,412.38	6,106,990.75
比例	20.94%	39.56%	37.39%
是否构成重大	否	否	否

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故在计算本次交易中收购交建集团 95% 股权相关指标占比时，使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不乘以收购比例。因此，在计算收购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相关指标占比时，未再重复计算；川铁建公司 51% 股权、航焱公司 51% 股权、臻景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21 年完成收购，故相关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为收购前一年（2020 年）的数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事宜。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接到通知，蜀道集团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与铁投集团、交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蜀道集团承接铁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但铁投集团名下股份的所有权由蜀道集团享有。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8 号），公司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8,889 股股份、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67,952,326 股股份、向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62,234,510 股股份、向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97,1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1,249,999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因素以及蜀道集团从二级市场上的增持，截至报告期末，蜀道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9.32%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未质押。

1、基本情况

蜀道集团注册地在成都，2021 年 5 月 26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480 亿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蜀道集团的唯一出资人，持有 100% 股权。合并前的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蜀道集团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的铁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蜀道集团。

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交通强省”战略的重要载体和全省交通建设领域的主力军，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以战略管控为主，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培育、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发挥省属国有资本在交通产业领域的战略支撑作用，更好推动“四向八廊”战略性综合交通走廊建设。

2、主要业务

蜀道集团聚焦主责主业，主要承担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投融资工作。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路域资源综合开发、智慧交通、产融结合等业务，支撑主业可持续发展。积极稳妥参与国际国内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 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公路铁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蜀道集团巩固扩大高速公路、铁路核心主业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开拓,加大项目获取和项目储备力度,参与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场站枢纽、铁路、轨道交通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壮大主业规模,厚植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相关多元产业板块

相关多元产业板块:大力实施专业化资源集聚整合,有序有效发展相关多元产业,做强工程施工,做精做优交通服务,加快发展交通物流,稳健发展交通地产,积极发展超级服务区、超级免税店等新业态。实施交通导向综合开发,一体化推进交通沿线新型城镇化建设和特色产业投资,培育枢纽经济、通道经济,形成新的价值创造模式。实现多元产业发展能级跃升,支撑集团主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积极发展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交通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智慧交通板块

智慧交通板块:加快培育交通科技产业,实施公路、铁路数字化工程,推动智慧轨道、智慧公路、智慧物流基地建设和改造,推动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检测维护管理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开展车路协同试点示范,加强车联网应用创新,建设平台互联、数据互通的综合交通协同运营管控体系,开发数字化应用场景,发展衍生增值服务。

4) 产融结合板块

产融结合板块:统筹发展交通金融,充分发挥蜀道集团资金规模优势,深挖产业供应链金融及资源资产潜力,强化资本运作,放大资金效应,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益。参与新设财务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权属上市公司、融资租赁、投资基金等作用,与其他主业板块进行产融互动。通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方式提升蜀道集团资产证券化水平,通过资本运作为主业发展提供财务、盈利支撑。未来,蜀道集团将紧紧围绕企业核心优势,建成产业结构更优、市场化机制更活、创新

能力更足、效益效率更高、综合实力更强的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龙头企业。

3、资产收入规模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蜀道集团的总资产规模为 13,375.53 亿元、负债规模为 9,326.65 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 4,048.89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3,006.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3%。营业收入为 2,504.59 亿元、营业利润为 105.93 亿元、利润总额为 105.26 亿元、净利润为 69.21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四川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集团。该次控股股东变更系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合并，即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与交投集团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蜀道集团继承原控股股东四川铁投集团持有的四川路桥 52.19% 股份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发展持有蜀道集团 100.00% 股权，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四川发展 90.00% 的股权。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涉及的股票质押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上述股权也无受限及任何股权争议等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路桥集团	公路桥梁建设	100%	1,681.68	1,362.07	319.61	609.78	34.71	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1.16%
2	交建集团	公路桥梁建设	100%	328.53	250.43	78.11	390.37	53.97	2023 年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40.82%、34.60%、65.38% 及 236.68%

注：重要子公司指的是最近一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项占发行人合并口径指标 30%以上的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路桥集团

路桥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航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分包；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钢压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路桥集团总资产 1,681.68 亿元，总负债为 1,362.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9.6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9.78 亿元，净利润 34.71 亿元，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1.16%，主要系 2023 年路桥集团收尾项目较多，产值贡献收窄，新开工项目受土地报批、征拆进度等前期工作影响，未实现大面积动工，在建项目规模总量有所下降。加之年内高温、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四川省汛期延长，以及受山洪自然灾害影响，基于施工安全需要，路桥集团组织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治，在建项目总体进度有所放缓，尤其是四季度工程建设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交建集团

交建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法定代表人为章志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交建集团总资产 328.53 亿元，总负债为 250.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8.11 亿元；2023 年度，交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90.37 亿元，净利润 53.97 亿元。2023 年交建集团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 40.82%、34.60%、65.38% 及 236.68%，主要系：（1）交建集团部分在手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快于预期；（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总收入进行了变更，间接提高了项目毛利率，如沿江高速公路项目、久马 C3 项目等；（3）交建集团部分新获取的重大项目施工较快，如 G5 汉广扩容 C2 项目等。

截至 2023 年末，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未合并原因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 16 项董事会决议和 14 项股东会决议需要双方股东协商通过方能成立，尽管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00% 股权，该公司为路桥集团和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武侯资本）直接持有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武侯资本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 5% 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武侯资本行使，武侯资本表决权占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比例超过 50%，能对财务及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并能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因此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由公司子公司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并与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条款其日常业务相关重大合同需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才可签订、终止、放弃，矿业公司无法单方主导相关决策，不能形成“控制”，故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	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由公司子公司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并与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共同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章程条款其日常业务相关重大合同需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才可签订、终止、放弃，矿业公司无法单方主导相关决策，不能形成“控制”，故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3 年末，四川交建天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春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欧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四川交建天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且推荐的董事在董事席位中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
海南春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孙公司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且能够对人事任免和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构成实质控制
霍尔果斯欧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45%，且推荐的董事在董事席位中占多数，构成实际控制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众多，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7	ETC 押金等

2、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拆借给其他成员单位的资金共计 71.73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为 659.62 亿元，母公司有息负债为 65.72 亿元，母公司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9.9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5%，合并资产负债率 78.93%。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公司下属的子公司较多，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的监控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子公司建立统一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发行人对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下属子公司实际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情况，在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前提下，适时适度决定当年分红情况。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的重要子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0 亿元、13 亿元及 33 亿元。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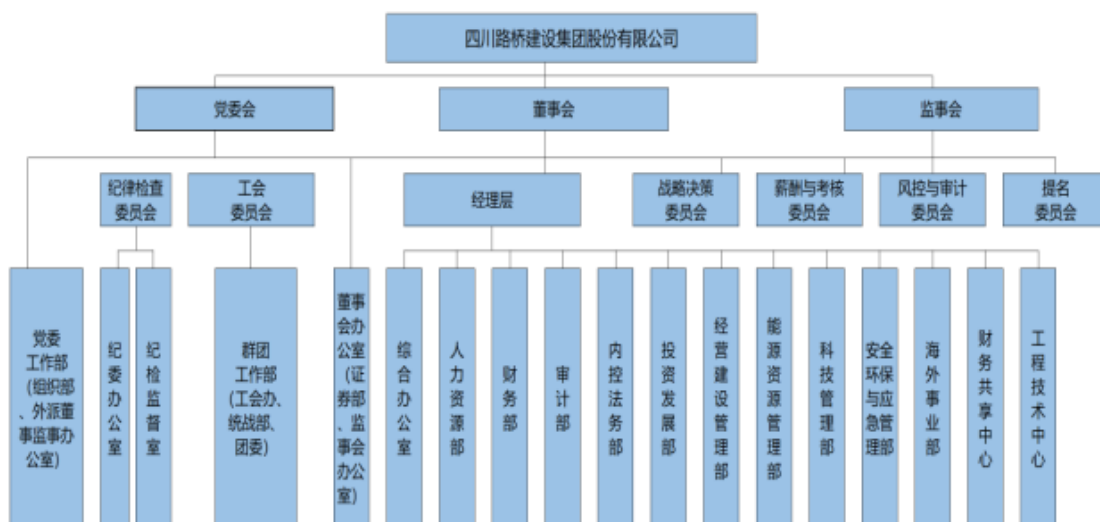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高管任职期限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1/3，设董事长 1 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承担董事会的特定职能，以提高决策的专业化水平。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少于 3 名，设主席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主席 1 名，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经理层由董事会委任，负责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一直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经营建设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其中部分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党委工作部

负责公司党委加强对企业全面领导的具体工作，统筹公司党建工作，推进形成党组织与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明确、有机融合、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党委相关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承办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建设，指导、检查所属企业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检查指导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党内相关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打造党建品牌；负责公司党员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管理及民主评议等工作；负责公司党内激励、关怀、帮扶、走访慰问工作；负责公司党建和干部管理信息化工作；负责指导公司本部机关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公司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公司领导班子和蜀道集团党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年度和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兼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考核评价、管理监督、退出、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牵头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人才工作重要政策和部署，统筹公司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后备干部队伍和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提醒、函询、诫勉等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因私出国（境）管理、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所属企业外派董事、监事人选的推荐工作；负责公司外派董事、监事的管理、考核和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统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党内评优评先工作；负责公司对内对外宣传工作的具体开展，建立与维护公司各类宣传载体，拓宽公司对外宣传渠道，做好媒企合作以及公司重大新闻的宣传报道；

负责重大热点敏感问题的舆情监控和引导、危机应对；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纪委办公室

牵头构建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协助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对公司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所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党员、职工进行遵守纪律的宣传教育；受理对公司所属企业、职工的检举控告和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受理党员、职工对不服处分、处理决定的申诉，保障党员、职工权利；负责审理下级纪委和公司纪委立案查处的违规违纪案件，并提出维护党规党纪和公司相关制度的处理建议；负责建立本级管理干部的廉洁档案，协助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出具党风廉洁或廉洁从业意见；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系统相关报表报送；负责对公司本级及所属企业纪检干部的培训教育、监督管理；负责落实本部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纪检监督室

负责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违规违纪党员、职工立案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负责对所属企业案件查办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负责落实本部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完成上级部门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群团工作部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企业生产经营为中心和以民主管理为重点，切实发挥好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工会、统战、共青团、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和流程；执行会员（代表）

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负责组织职工依法参加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开展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围绕服务企业发展、服务职工群众制定工作规划，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负责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企业建设和改革，培养、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做好劳动模范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广大职工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做好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和业务知识，提高职工素质，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工作，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参与劳动安全卫生的调查处理；协助企业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落实员工关怀、走访慰问、工会会员福利，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督促、指导所属企业工会经费收支和资产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围绕公司中心任务，组织做好部门相关评优推先表彰工作；负责统战日常工作，联系统战对象，准确把握统战成员思想状况，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加强统战阵地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团委各项工作，加强团的组织和思想建设，围绕青年思想调研、岗位成才、创新创效、创先争优、骨干培训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青年活动，发挥青年职工在企业的生力军作用；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积极开展企业社会责任（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5）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筹备组织及会议材料的汇编、会议记录、会后相关公告的发布等工作；负责战略决策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外部董事、监事的联系沟通和履职服务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政策宣贯，负责对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合规培训；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对接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处理公司股权相关工作；负责投资

者关系管理及资本市场对外宣传，制定投资者交流活动方案，策划组织业绩说明会等相关推介活动；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建设等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6）综合办公室

负责党委会、董事会、总办会议事规则、决策事项清单起草、修订，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筹备组织、会务服务和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纪要撰写工作；负责董事会的会务服务工作；负责统筹公司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对外接待工作以及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活动；负责起草公司层面有关报告、决议、纪要等文件及相关材料；负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及管理变革研究（含企业改革等）工作；统筹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法人治理体系运行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重要会议决议及主要领导批示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综合文秘、机要管理、公文运行、对内宣传、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综合治理（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设置、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职能、岗位通道和人员编制；负责审核所属企业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方案；负责牵头公司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并上报蜀道集团建议目标、经营业绩报告；负责牵头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包括目标责任书制定、签署，考核结果汇总、建议方案拟定；负责公司负责人薪酬相关工作；负责拟定所属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建议标准；负责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分解下达及清算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招聘渠道的开发，上报公司招聘计划、方案和报备招聘结果；负责审核所属企业招聘计划、方案和招聘结果；负责公司层面统筹的招聘活动，并指导、监督、管理所属企业做好招聘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劳动关系、薪酬发放、绩效考核、考勤、一般员工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

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福利体系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职称、职业资格评聘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所属企业职称和职业资格评聘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人才市场管理、员工调动、稳岗就业等工作，推动公司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负责牵头归口本部门负责的一般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其他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以及指导、监督、管理所属企业的一般员工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金蝶人力系统维护管理、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涉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相关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8）财务部

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财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监督指导所属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资金管理（现金流、资金计划、资金监管、应收账款的收款）工作；负责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用管理，国内、国际信用评级实施、管理、维护；负责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管理（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和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做好财务分析工作）工作；牵头资本运作工作；统筹各类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分析、财务风险控制工作；负责财务、资金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负责财务共享中心管理工作；负责财务人员培训工作；负责财务类印章、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9）审计部

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经济责任审计、工程审计、以及所属公司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复核、出具各类内部审计结果文件；负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工作，加大对审计结果运用的检查和评价；负责联系协调配合外部审计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内控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相关体系、制度与流程，推动公司风险、内控、合规、法律管理体系协同运行；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年度全面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对重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报告，监督与协调重大风险应对工作的开展，监督与协调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理；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控手册编制与持续优化，组织开展内控自评，监督与跟踪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对公司制度、流程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监督公司制度、流程的执行，并提出改进建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各类合同和法律文书的合规性审核，参与重大投资、重要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听证等诉讼和非诉讼纠纷事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海外业务涉及国际法、国际惯例及所在国法律研究，参与海外业务法律风险防控工作；负责以公司名义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或协同各部门、下属企业开展风险、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管理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为相关部门、下属公司提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法律事务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负责常年法律顾问和法律、内控、合规、风险评估咨询服务中介机构的选聘、联系、协调，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配合完成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贯彻落实董事会相关工作决策部署；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1）投资发展部

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与流程；负责企业战略管理、产业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监督、评估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提出调整建议方案；分析、研究与公司业务和发展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负责并购重组、资本投资工作；负责投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审批、投资计划、投资统计、投资预算、投资洽谈等；负责协助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投资评审；负责项目全过程投资管理与投资后评价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2）经营建设管理部

负责公司国内工程建设板块业务的经营、建设管理工作，归口管理国外业务、资源能源产业经营、建设的指标和数据；负责国家、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单位颁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收集、研究、下达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负责建立与完善施工项目市场营销、公路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投资项目运营维护、工商产权及资产等管理体系、规章制度，统筹相关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负责审核所属公司的公路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市场营销、生产经营、利润及相关重点工作、特色工作等目标计划，并制订、分解、下达、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归口管理物资设备管理中心、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管理工作；负责施工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参与施工项目重大经营决策及招投标等市场经营管理工作；参与公路投资项目工可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件办理等前期工作；负责公路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进度、造价控制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重点施工项目任务统筹分配；参与重点施工项目总体规划及工程进度、成本管理；负责施工协作方管理工作；负责物资、设备、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成本控制归口管理；履行部门安全、环保一岗双责职责；参与推广建设项目的低碳、智能等“四新技术”的应用；牵头统筹产业协同工作，下达产业协同目标计划，并指导、监督、考核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商产权、证照管理工作；并指导、监督、考核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公路投资项目的运营、维护及衍生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检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能源资源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矿产、新材料、清洁能源板块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推进业务标准化、流程模块化、技术创新优势；负责收集研究国家及四川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矿产、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统筹负责公司矿产、新材料、清洁能源板块业务联动规划，优化板块间业务配置，发挥规模效应、协同效应；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研究和审核矿产、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重大项目的商业模式；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研究和审核矿产、新材料、清洁能源产业经营方案，并督促落实，

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矿产、新材料、储能、清洁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单位及外部单位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负责对公司所属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铁能电力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的审核、下达、分解和考核等工作，将生产经营目标和计划信息归口汇总至经营建设管理部；协助投资发展部开展矿产、新材料、储能、清洁能源等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立项、投资决策等相关专业技术方面工作；负责对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铁能电力公司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建设进度、质量及验收等进行评审、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负责对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经营建设过程中的技术方案、关键设备、工程量等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负责对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铁能电力公司已运营项目技术改造升级方案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及考核；协助公司下属新材料集团、清洁能源集团开发项目资源、布局经营市场；与投资发展部共同组建清洁能源、新材料投资决策专委会等外部专家智库，配合管理外部专家，服务于建清洁能源、新材料板块投资决策与经营管理；对所属公司开展的矿产勘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部门资料归档与移交；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4）科技管理部

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制度、体系和流程；负责公司产业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及监督落实管理；负责科研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评价以及奖项申报管理、内控管理，督查和指导所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负责收集、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发展的动态信息，开展科研成果应用推广及跟踪评估；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科技质量奖项的申报、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科技人才队伍、信息技术队伍建设以及激励政策工作；负责公司基础网络、信息系统的顶层规划及架构设计；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立项、预算、实施、验收、运维和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科技创新、信息化推进和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等相关工作；负责四川路桥科技创新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推广应用四川路桥“四新技术”等，并开展经验交流及培训；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外部部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安全环保与应急管理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负责建立完善与部门工作相关的制度、体系和流程；组织或参与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危化品、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统筹公司应急值班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业务对口的上级部门、外部机构的关系建立与维护工作，督促、指导、协调、检查公司所属企业相关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6）工程技术中心

协助制定集团的技术创新战略和中长期研发规划，指导分子公司建立专业技术分中心，负责集团在建项，负责提供隧道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技术咨询服务，负责提供桥梁施工技术咨询服务，针对集团在建的高速公路路面工程项目，开展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中心同时负责牵头组织集团重大科研专题工作负责集团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及集团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编制工作，负责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及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工作，负责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及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培育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技术合作研究，负责审批与集团外单位的合作研究合同。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业务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和《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物资供应、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和直管项目的财务行为和相互财务关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行业具体情况制定了清晰的财务管理组织体系和财务内控制度，从制度上实现了资产与财务管理的统一。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包括分、子公司在内的财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并对筹资、资金、资产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财务管理制度中还对成本和费用、收入和利润管理进行了明确。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资产安全，控制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办法首先对“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明确，列举几种担保方式。针对对外担保，办法明确了批准的具体流程及相关权限的设置，进一步明确了后续对外担保的管理责任，及相应的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3、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本着投资活动应坚持量力而行、科学决策、保证回报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管理责任制和投资项目经营责任制。首先制度对投资进行定义和分类，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制度明确了分公司无投资权，任何投资事项均应上报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权限。明确公司可以在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购买能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对短期投资及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明确。

4、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贷款、借款、委托贷款行为，使贷款、借款、委托贷款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借贷行为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借入资金，以及公司向其他法人主体借出资金的行为。公司资金筹集实行统一管理，由公司财务部根据董事会决议，与

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衔接，取得金融机构的信贷额度，统一办理借贷事宜。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借贷决策权限、借贷管理要求、企业内部资金拆借管理要求。

5、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和安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为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直管项目要按照公司的要求及时以现金方式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结清非经营性往来款，并按期认真填报《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表》，根据谁支付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工落实负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子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定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主线，对重大投资、公司改制、固定资产购置、资金管理、贷款担保管理、信用管理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对主要管理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考评制度、主要管理者民主测评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劳动工资制度、新闻宣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7、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在保证生产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全面预算的定义、管理机构与职责、内容、编制、执行、变更、分析与管理以及预算的考核等内容。公司董事会

下设立预算管理专门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领导以及经营部、工程管理部、物资设备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发行人坚持全面预算的原则，对全面预算的内、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对预算下达、执行变更进行了说明，为进一步保证预算管理的有效性，制度还明确了考核的原则。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对于包括公司管理层临时发生的重大变动，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以及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营。同时，确定了突发事件的信息披露方案，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方案中，还明确了责任追究以及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不超过一年内制定完成等。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重视关联交易的管理，在历年的审计报告中都有专门章节阐述，对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说明，对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认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都认定为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在相关权力机构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一般关联交易，由经理层审批后实施，重大关联交易及担保等事项需董事会审批后由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发行人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10、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国有控股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及清洁能源等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由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公司的人员任免、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通过合法程序推选和任免。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管理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建立了投资证券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内控管理部、安全保卫部、后勤物业部等，各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相关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公司独立负责，不存在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独立，财务部门内分工明确，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且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6、关于保持四川路桥独立性的承诺

2021 年 6 月，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以下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收购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特出具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四川路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四川路桥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2、财务独立

（1）保证四川路桥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四川路桥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四川路桥的资金使用。

（3）保证四川路桥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机构独立

（1）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四川路桥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四川路桥的决策和经营。

4、资产独立

（1）保证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四川路桥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四川路桥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新设合并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避免和减少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四川路桥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四川路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孙立成	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9 日	是	否
羊勇	副董事长	2024 年 7 月 25 日	是	否
	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9 日	是	否
赵志鹏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李黔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池祥成	董事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否
朱年红	董事	2023 年 8 月 30 日	是	否
李光金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周友苏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赵泽松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曹麒麟	董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黄卫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4 年 3 月 21 日	是	否
栾黎	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谭德彬	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赵帅	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李亚舟	职工监事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是	否
何满全	职工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刘胜军	职工监事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聂东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是	否
方仁义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31 日	是	否
卢伟	总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是	否
王雪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6 月 13 日	是	否
王文德	财务总监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是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介

（1）孙立成，董事长

孙立成：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工程管理，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项目一线工作经历丰富，

市场开拓能力突出，主导完成多个公路及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一分公司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副总经理，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蜀道集团副总经理。

(2) 羊勇，副董事长

羊勇：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公路建设管理经验丰富，综合协调能力强，负责高效推动并实施完成多个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副总工程师，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赵志鹏，董事

赵志鹏：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川交路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路桥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

(4) 李黔，董事

李黔：男，1973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顾问、中兴通讯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比亚迪集团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并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电能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董事、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盛新锂能、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5）池祥成，董事

池祥成：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工作。历任西南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地勘院党支部书记，法律顾问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监察审计科科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外合作四川雪山矿业勘查联合中心总经理，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铁投集团资源开发部副部长，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蜀道集团一级董事等。

（6）朱年红，董事

朱年红：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历任成都军区特种兵大队排长，副连长，作训参谋，连长，2005 年 7 月起历任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5 年 11 月起历任本公司，路桥集团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7）李光金，独立董事

李光金：男，1965 年 6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企业战略管理博士生导师。历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广安爱众、川润股份独立董事。

（8）周友苏，独立董事

周友苏：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在任研究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现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本公司、洲宇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雅化集团独立董事。

（9）赵泽松，独立董事

赵泽松：男，195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成都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四川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副主任，高新发展、四川成渝、天兴仪表（后更名贝瑞基因）及本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曹麒麟，独立董事

曹麒麟：男，1973 年 12 月出生，四川大学企业管理（公司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任教；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红旗连锁、中自科技独立董事、四川大学上市公司发展与竞争力研究所所长。

2、监事人员简介

（1）黄卫，监事会主席、监事

黄卫：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新津县文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铁投集团组织人事部部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路桥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栾黎，监事

栾黎：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三级高级法官。长期从事法律审判工作，历任四川省达川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副处级审判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研究室二科科长，绵阳市盐亭县县委常委、盐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副处长，铁投集团政策法律部副部长、部长，风控与法律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总法律顾问等。

（3）谭德彬，监事

谭德彬：男，汉族，197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长期从事资金财务管理工作，历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营销部副经理，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铁投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等。

(4) 赵帅，监事

赵帅：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长期从事投资、审计工作，历任四川省审计厅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主任科员，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蜀道集团审计工作部部长等。

(5) 李亚舟，职工代表监事

李亚舟：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道路桥梁及隧道建设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二公司路面分公司成渝高速 E2 合同段路面工程师等，路面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何满全，职工代表监事

何满全：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党建群团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公路二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三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路桥大桥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路桥集团监事，四川路桥铁路工程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

(7) 刘胜军，职工代表监事

刘胜军：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雅泸高速 C16 合同段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四川路桥京新高速集呼一标项目副经理，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四川路桥江习古高速 TJ7 分部项目经理，四川路桥峨汉高速 2 标段总经理部常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路桥集团职工监事，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羊勇，总经理

同“1、董事人员简介”所述。

（2）聂东，副总经理

聂东：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四川犍为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项目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方仁义，副总经理

方仁义：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四川广安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交投置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交投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卢伟，总工程师

卢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路桥施工及技术管理工作，历任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副总工程师，西堍门大桥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挪威哈罗格兰德大桥钢结构工程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路桥集团总工程师等。

（5）王雪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雪岭：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长期从事项目规划、投资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历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王文德，财务总监

王文德：男，197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四川路桥财务部副经理，路桥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四川路桥职工监事，路桥集团财务部

经理、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经理，四川路桥财务部经理，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甘洪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胡元华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胡元华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马青云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需要
周友苏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赵泽松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曹麒麟	独立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吴越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开超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勇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2022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良春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陈良春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胡元华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胡元华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胡圣厦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胡圣厦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黔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杨如刚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严志明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琳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马青云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赵帅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甘洪	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王雪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王中林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周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张航川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文德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李继东	财务总监	离任	任期届满
2023 年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凤岗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孙立成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工作需要
孙立成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朱年红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池祥成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李亚舟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熊国斌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法履职
陈良春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无法履职
陈良春	总经理	解聘	无法履职
郭祥辉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胡圣厦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张建明	副总经理	解聘	无法履职
孙永松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2024 年 1 月 9 日，王传福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3 月 4 日，马青云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黄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选聘。

2024 年 5 月 31 日，龙勇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聂东、方仁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12 日，孙立成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4 年 7 月 9 日，周凤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胡元华因工作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立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孙立成；同意聘任羊勇为公司总经理，并向股东大会提名羊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补选董事事项。

2024 年 9 月 18 日，冯强林、刘德永因退休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除部分人员无法履职外，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相关人事变更已履行公司相关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上述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施工、公路投资运营、清洁能源、贸易销售、矿业及新材料及其他。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工程施工	4,179,275.30	91.55	-28.57	10,388,949.43	90.80	-8.93	11,407,343.00	84.60	32.34	8,619,938.35	84.39	41.22
公路投资运营	140,034.56	3.07	-6.46	300,249.61	2.62	23.62	242,883.44	1.80	4.08	233,355.22	2.28	31.80
清洁能源	26,336.88	0.58	168.56	45,767.69	0.40	130.31	19,872.48	0.15	6.80	18,607.43	0.18	1.64
贸易销售	99,427.83	2.18	-79.15	522,221.62	4.56	-62.86	1,405,937.36	10.43	18.28	1,188,651.47	11.64	19.22
矿业及新材料	113,590.31	2.49	-19.20	168,728.72	1.47	-56.81	390,638.62	2.90	183.67	137,707.87	1.35	204.90
其他	6,212.00	0.14	45.64	16,110.66	0.14	-2.66	16,550.29	0.12	-0.56	16,643.67	0.16	-57.58
合计	4,564,876.89	100.00	-31.17	11,442,027.73	100.00	-15.14	13,483,225.18	100.00	32.00	10,214,904.01	100.00	38.40

发行人收入来自于工程施工、公路投资运营和贸易销售等。其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8,619,938.35 万元、11,407,343.00 万元、10,388,949.43 万元和 4,179,27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39%、84.60%、90.80% 和 91.55%。工程施工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00%，增长原因主要系公司强化生产经营，大力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较好所致。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土地政策、汛期及安全检查影响等原因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润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17,732.41	85.18	1,866,414.61	89.38	2,110,183.28	91.70	1,376,840.39	88.60
公路投资运营	81,581.44	11.25	199,000.80	9.53	141,825.56	6.16	148,933.41	9.58
清洁能源	10,663.30	1.47	17,264.86	0.83	6,683.77	0.29	6,856.02	0.44
贸易销售	671.76	0.09	1,769.67	0.08	9,044.88	0.39	4,971.05	0.32
矿业及新材料	13,952.37	1.92	1,456.43	0.07	32,607.30	1.42	15,547.79	1.00
其他	638.24	0.09	2,383.60	0.11	809.34	0.04	778.14	0.05
合计	725,239.52	100.00	2,088,289.97	100.00	2,301,154.12	100.00	1,553,926.81	100.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53,926.81 万元、2,301,154.12 万元、2,088,289.97 万元和 725,239.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较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施工	14.78%	17.97%	18.50%	15.97%
公路投资运营	58.26%	66.28%	58.39%	63.82%
清洁能源	40.49%	37.72%	33.63%	36.85%
贸易销售	0.68%	0.34%	0.64%	0.42%
矿业及新材料	12.28%	0.86%	8.35%	11.29%
其他	10.27%	14.80%	4.89%	4.68%
合计	15.89%	18.25%	17.07%	15.2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1%、17.07%、18.25% 和 15.89%。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投资运营、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3 年度，发行人矿业及新材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锂电新材料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所致。贸易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从整体业务布局出发，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受益于公司择优选择施工项目，进行标前测算与预算；同时，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精细化管理、智能建造、数字化转型，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以及，公司强化项目过程控制，加强变更、调差工作，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施工板块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路桥集团为国家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2007 年通过质量、环境、质量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路桥集团自 1979 年开展对外承包以来，已先后承担 110 多个工程，合同总金额 4 亿多美元。从全国建筑施工业板块来看，在全国 60 多家具有特级资质(包括公路和铁路)和 200 多家具有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中，路桥集团在特大桥梁、高速公路路面、隧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项施工技术处于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施工业绩处于行业领先。路桥集团占有四川境内的高速公路市场份额 40% 左右，在省外的市场份额也逐年增加。

近年来，路桥集团承建了成都至重庆、成都至绵阳、成南至灌县(都江堰)、南充至广安、绵阳至广元、广元至陕西、成都市外环线、雅安至西昌、西昌至攀枝花、成都至南充、南充至重庆、都江堰至汶川、遂宁至重庆、成都至雅安、成都至乐山、乐山至宜宾、宜宾至云南、水富川主寺至九寨沟、内江至宜宾、隆昌至泸州纳溪、涪陵至长寿、达州至重庆等 20 条高速高等级公路。在省外已在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中标承建工程，主要进入的有浙江涌台温路、福建在长路、湖南湘来路、潭邵路、临长路、湖北武汉绕城路、安徽蚌明路、铜汤路、重庆云万路、渝合路、甘肃柳路、广西南友路、陕西榆林路、西汉路、重庆涪长路等 17 条高速公路。

同时，四川路桥承建了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桥梁建筑。在长江上已建和在建的 97 座桥梁近四分之一由四川路桥承建，其中特大型长江公路大桥有：宜宾长江大桥、江安长江大桥、泸州长江大桥、泸州长江二桥、涪陵长江大桥、万县长江大桥、万州长江二桥、巫山长江大桥、巴东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荆岳长江大桥、鄂黄长江大桥。同时还在四川省内的嘉陵江、金沙江、岷江、涪江、重庆乌江等江沙上承建了多座桥梁，工程优良率达 95% 以上。其中，万县长江大桥单孔跨径达 420 米，居世界第一，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和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2008 年完工的浙江舟山西堠门跨海大桥，其桥梁跨度国内第一、世界第二，把路桥集团公司的建桥水平提高到一个崭新阶段。

近年来，发行人在巩固路桥施工业务优势的同时，凭借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于西部地区铁路投资市场的领先地位，在铁路施工业务方面实现了突破，2015 年公司取得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并于 2016 年承揽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站前工程 CN-5 标段、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先期开工段站前工程 CN-4 标段和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川滇段）站前工程 XZZQSG-1 标段等铁路项目，合同总额超过 30 亿元。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建筑施工类业务所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路桥集团	住建部	D15100629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D151006293 (临)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4/30
2	路桥集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469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12/31
3	路桥集团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528454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12/31
4	华东公司	住建部	D151011915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028/12/11
5	华东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01191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31
6	桥梁公司	住建部	D151006163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7	桥梁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59468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8	桥梁公司	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06246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5/2/4
9	川交公司	住建部	D1510795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2028/12/11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川交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562363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11	盛通公司	住建部	D15111430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12	盛通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0595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13	道成盛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98094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31
14	高养公司	住建部	D15105785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15	高养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79916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6	西藏溥天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4050266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11/18
17	路航公司	住建部	D151035987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11
18	路航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551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19	港建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7031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4/12/31
20	蜀通港航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04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21	三江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70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22	三江公司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80873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12/31
23	新永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00129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	2025/10/28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水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4	交建集团	住建部	D15101917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8/12/22
25	交建集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13866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12/31
26	高路建筑	住建部	D151107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11
27	高路建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2375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7/22
28	高路建筑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588982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12/31
29	天成立易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96084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31
30	高路绿化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682426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12/31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31	高路绿化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9257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12/31
32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住建部	D151165560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9/5/17
33	四川路桥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23875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6/7/20
34	路桥交通	住建部	D151154968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35	蜀道养护	住建部	D151142040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5/6/29
36	航焱公司	住建部	D15111339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8/12/22
37	航焱公司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14050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31
38	臻景公司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7277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4/12/31
39	川铁建	住建部	D151020975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2028/12/11

序号	主体名称	核发部门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40	川铁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51437676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12/31
41	川铁建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514861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4/12/31

2) 业务概况

从承揽规模来看，2021 年-2023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001.73 亿元、1,403.43 亿元及 1,685.16 亿元；新签合同数量分别为 244 个、338 个及 571 个。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均实现上升。充足的项目储备为未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2021-2023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签合同数量	571	338	244
新签合同金额	1,685.16	1,403.43	1,001.73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分区域新签合同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四川	1,353.56	1,229.97	881.46
广东	6.77	9.75	2.15
云南	15.61	-	9.35
重庆	26.65	3.09	6.98
浙江	27.35	5.20	13.14
江西	6.02	4.27	13.19
青海	4.12	-	9.18
河南	-	2.18	-

地区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广西	7.58	3.10	-
河北	59.91	6.70	8.11
安徽	29.04	14.44	2.24
湖北	32.60	37.24	13.46
西藏	14.72	-	-
贵州	0.20	13.02	0.24
甘肃	41.11	-	5.26
山东	-	17.58	2.93
山西	4.19	3.10	3.53
福建	4.49	-	-
江苏	21.35	1.58	-
新疆	1.27	14.95	4.17
湖南	-	-	15.24
海南	2.10	-	-
国外	26.53	37.25	11.10
合计	1,685.16	1,403.43	1,001.73

①业务模式

工程施工项目获取通常通过公开招标及投建一体方式取得，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安排人员成立项目指挥部进行项目前期技术准备。准备工作完成后，项目指挥部安排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进场施工。工程开工后，由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定期进行验收并结算支付进度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支付除质量保证金（约为工程款的 5%）以外剩余应付工程款项，质保期届满后，业主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通常由项目业主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开工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之后每阶段按照项目完工百分比与业主进行结算。

②工程施工板块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情况

A、发行人 2021-2023 年重点已完工工程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8,619,938.35 万元、11,407,343.00 万元及 10,388,949.43 万元。

2021-2023 年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已完成合同金额	结算方式	已回款金额
叙永至威信（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第 TJ 标段	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	2018.6-2021.6	33.80	2018.6	施工承包	33.80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33.10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王坪至通江段项目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	2020.9-2021.11	63.85	2021.4	施工总承包	63.41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59.48
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 ZCB1-TJ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泸州	2020.12.19-2022.10.1	6.74	2020.11.2	施工承包	6.74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4.24
仁怀至遵义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 RZTJ-6 合同段	贵州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贵州遵义仁怀县	2019.3-2022.10	6.95	2018.12	施工总承包	6.95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6.78
四川省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项目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2017.11-2022.12	58.36	2017.7	施工总承包	55.19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54.57
国道 546 线纳溪至赤水（川黔界）段公路改建工程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川泸州纳溪区	2020.08-2023.02	12.1	2018.5	施工总承包	12.1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10.72
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工程	泸州市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中国四川泸州合江县	2019.11-2023.5	5.70	2019.7	施工总承包	5.70	按合同约定或进度结算	3.80

B、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重点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在建重大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	计划建设期间	结算方式
1	G4216 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市宁南县	2020 年 12 月	176.85	54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2	G4216 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ZCB1 标段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宾屏山县, 凉山州雷波县, 凉山州金阳县	2022 年 10 月	225.54	60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3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工程总承包 C1 合同段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昭化区、剑阁县	2022 年 10 月	175.90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4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1 标段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市广汉市	2021 年 7 月	192.89	36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5	G5 京昆高速汉中至广元段（四川境）扩容工程施工总承包 C2 合同段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市利州区、旺苍县	2023 年 11 月	157.40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6	G7611 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 ZCB3 合同段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	2022 年 11 月	324.08	54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7	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项目 C 合同段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平昌县、通江县、渠县、达川区、前锋区	2023 年 4 月	152.51	48 个月	按计量进度结算

C、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S36 线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总承包	四川大垫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达州市	60.63	2023.4	48 个月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C1-2 合同段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140.00	2023.12	40 个月
G85G76 重庆(川渝界)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简阳市	177.00	2023.12	48 个月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 ZCB1 段	四川遂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32.00	2023.3	30 个月

2023 年公司工程施工板块前五大项目业主

单位：万元

业主名称	金额（税后产值）	占比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4,948.47	7.36%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911.11	6.35%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8,197.03	6.34%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4,349.44	5.43%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2,843.11	4.65%
合计	3,130,249.16	30.13%

③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四川路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执行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由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的主

要负责人组成。公司下属各单位必须成立相应的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决策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同时明确各单位行政第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公司安全生产实行目标管理，定期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考核，为此制订了《四川路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及时对安全生产做出决策，根据《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四川路桥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四川路桥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明确了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考核的相关部门职责划分、教育大纲的编制、培训的要求、培训档案的建立等内容。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包括：新进职工“三级教育”、特种作业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班组长、变换工种、“四新”作业人员、复工人员（离岗一年后再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全员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四川路桥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施工机具管理制度（2014）版》、《特种设备管理制度（2014）版》、《四川路桥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四川路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四川路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及《四川路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

安全防护方面，为进一步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四川路桥特制订《四川路桥安全十八条禁令》，对多种不安全行为做出了禁止性规定，此外建立四川路桥“三级教育”制度，加强新员工及全员安全防护意识。为预防火灾，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确保人员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强化全员防火意识，落实消防责任，制定《四川路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各项运营生产正常，发行人未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④工程管理制度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工作，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争创优质工程、提高公司竞争力，依据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以四川路桥名义承揽的所有工程施工项目的质量管理。

四川路桥按照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要求，建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编制《管理手册》和《管理程序文件》并通过了认证审核。经过多年的实际运行和不断改进，四川路桥的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和有效，保证了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管理手册》作为公司向顾客提供质量保证的纲领性文件，是工程中实施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质量管理活动的法则和法规。《程序文件》作为公司管理的实施性指导文件，让员工按程序实施每一个具体的管理过程（活动）。

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四川路桥设立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各分（子）公司设立以董事长或总经理为组长的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公司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技术质量部，负责公司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公司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及各分（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订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提出年度质量管理目标和计划，批准或申报质量管理成果报告，指导并推进公司标准化施工，决定质量奖惩以及其他有关质量管理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均符合相关工程验收标准，经正规验收流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才办理竣工手续。手续合法合规，工程质量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公路投资运营

发行人在巩固工程施工主业优势的同时，凭借自身公路桥梁施工资质，还进行业务的延伸拓展，适度开展路桥 BOT/BT/PPP 投资，以提升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在路桥工程方面具有齐备的资质及较强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四川省内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在四川省大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投标竞争性项目、投资路桥 BT/BOT/PPP 项目等方式积极进行市场拓展，近年来承揽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为未来收入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1）业务开展情况

1) BT 模式

BT 模式在快速带动业务规模并开拓高端市场方面具有较强的推动力，但由于近年来国务院 19 号文件和国务院 463 号文件的相继出台，地方政府资金

平台的资金来源渠道受到限制，加之国家和政府着力推行 PPP 业务模式的相关政策导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不再承揽 BT 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工并投运 BT 项目共 6 个，计划总投资额 38.0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38.01 亿元，累计收到回购款 48.60 亿元。

①业务模式

BT 模式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承建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投资方式，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即政府通过合同约定，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授予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发行人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合同期满，发行人将该项目有偿转让给政府。

②发行人已完工并投运 BT 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并投运 BT 项目投资和回购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股权比例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已完成回购额	拟回购金额			拟回购总金额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回购情况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宜宾岷江一桥（蜀南路桥）	85.23%	1.75	1.75	3.19	0.00	0.00	0.00	0.00	1998年至2002年	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	是	是	已完成回购
宜宾金沙江戎州大桥（中坝桥）	60.00%	1.97	1.97	4.14	0.00	0.00	0.00	0.00	2000年至2003年	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	是	是	已完成回购
宜宾菜园沱长江大桥（长江桥）	65.00%	3.57	3.57	6.88	0.00	0.00	0.00	0.00	2003年至2007年	2008年1月至2017年9月	是	是	已完成回购
泸州绕城公路	66.67%	3.29	3.29	5.65	0.00	0.00	0.00	0.00	2005年至2012年	2012年至2021年	是	是	已完成回购
仁寿 BT 项目	57.14%	10.27	10.27	10.03	0.00	0.00	0.00	0.00	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	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是	是	已完成回购
重庆双碑隧道	51.00%	17.16	17.16	18.71	1.96	0.00	0.00	1.96	2010年7月至2017年1月	201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是	是	回购中
合计	-	38.01	38.01	48.60	1.96	0.00	0.00	1.96	-	-	-	-	-

截至 2023 年末已完工并投运 BT 项目合规情况

项目名称	合规性文件
宜宾岷江一桥 (蜀南路桥)	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函：宜市环函【2002】7 号 省计委立项批复：川计交邮【1998】460 号
宜宾金沙江戎州大桥(中坝桥)	省环保局批复：川环函【2002】106 号 省计委立项批复：川计交邮【1998】1323 号
宜宾菜园沱长江大桥(长江桥)	宜宾市交通局环评报告：宜市交【2001】65 号； 省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川府土【2004】4 号； 省发展计划委立项批复：川计交【2002】280 号
泸州绕城公路	泸州绕城立项发改委批复：川计交【2001】220 号 国土资源部用地批复：国土资函【2004】598 号 环评中心文件：省环评发【2002】050 号 省环保局批复：川环函【2002】200 号
仁寿 BT 项目	仁寿县发改局立项批复：仁发改【2012】182 号、183 号、184 号 省政府用地批复：川府土【2008】188 号、497 号、952 号、1235 号、1433 号、1450 号
重庆双碑隧道	重庆市建委批复：渝建初设【2009】180 号 重庆市发改委批复：渝发改投【2008】1471 号 重庆市规划局意见书：渝规建审【2009】局市政字第 0013 号 重庆市环保局批准书：渝(市)环准【2018】142 号 重庆市规划局用地许可：地字第市政 500000201000035 号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目前公司已不再承揽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投运 6 个 BT 项目也已经全部完工进入投运阶段，其中 5 个项目已完成回购额，重庆双碑隧道计划于 2024 年完成回购。公司已完工并投运 BT 项目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要求，不涉及披露要求整改、整改计划、整改进度等情况。

2) BOT 模式

BOT 业务模式是目前国内基建投资领域的重要经营模式之一，主要依靠投资建成后在特定期限内运营管理收回投资成本，其优势一方面体现在规避了 BT 项目回购中面临的政府信用风险；另一方面体现在为公司培育了经营性资产。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并作为项目发起人及建筑发起人，通过设计、投资、建造、运营全产业链一体化，既可以获得稳定的施工利润，又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特许经营期含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收费期，特许经营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具有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公司对路桥 BOT 项目的选择较为谨慎，主要选择位于四川省内路产质量良好的收费公路项目。

②已投运 BOT 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手 BOT 高速公路 5 条，已全部投入运营，投运总里程 393.06 公里。其中，成德绵高速公路和成自泸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两条高速公路于 2012 年投入运营，内威荣高速和自隆高速于 2016 年投入运营，江习古高速江津至习水部分路段 2018 年初已通车运营，预计其控制性工程赤水河特大桥于 2019 年完工后，江习古高速已实现全面通车。2018 年，上述高速公路合计实现通行费收入 12.60 亿元，由于内威荣高速、自隆高速和部分投运的江习古高速尚处于培育期，通行费收入尚无法覆盖成本支出，公司高速公路运营业务近期整体仍将处于小幅亏损状态。随着公司在手路产逐步进入成熟期，通行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或将稳步提高，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较好支撑。

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运 BOT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计划总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收费期限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合规性文件
成德绵高速公路	100%	58.42	58.42	2012.5.09-2038.10.7	86.19	川交发【2018】3
成自泸高速公路（内江至自贡段）	100%	72.10	72.10	2012.9.17-2041.7.3	112.94	川交发【2016】50
内威荣高速公路	100%	46.50	46.50	2016.8.25-2046.7.29	62.76	川交发【2016】26
自隆高速公路	100%	53.08	53.08	2016.5.20-2045.4.21	51.00	川交发【2016】16
江习古高速	100%	101.69	101.69	2017.12.31-2047.11.30	80.168	黔府函【2017】260、黔交运【2019】64
合计	-	331.79	331.79	-	393.06	-

公司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公路名称	实际车流量（万辆）			通行费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成德绵高速公路	1,335.92	1,074.89	1,335.33	5.80	4.55	6.15	3,887.59	-7,605.99	9,365.11
成自泸高速公路	1,220.14	1,002.83	1,278.43	4.43	3.72	4.96	-7,686.42	-15,587.03	3,041.90
内威荣高速公路	685.15	591.17	670.57	0.94	0.73	0.87	-15,381.83	-18,419.70	-17,085.25
自隆高速公路	819.82	638.40	710.27	1.66	1.41	1.59	-2,562.25	-6,289.93	-3,886.50
江习古高速	607.05	624.16	864.8	1.07	1.20	1.52	-40,820.00	-41,565.60	-43,280.98
合计	4,668.08	3,931.45	4,859.40	13.90	11.61	15.09	-62,562.91	-89,468.25	-51,845.72

截至 2023 年末，在建 BOT 项目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里程	拟通车时间	公路性质	项目总投资	资本金投入	项目批复情况
1	自隆高速连接线	2020-2023	20	2023.12.9	省网	18.99	5.70	川发改基础【2011】1757号；川环审批【2011527】159号；川国土资函【2011】1994号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自隆高速连接线已实现部分通车，尚有部分工程因政策及规划调整原因尚未施工完毕，预计在 2024 年内可全线通车

3) PPP 模式

2016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 PPP 业务模式，公司积极做出响应，加大了 PPP 业务模式开拓力度，并通过参股等方式在提升承揽竞争实力的同时有效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

①业务模式

PPP 项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投标等方式取得项目，PPP 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公司资金、社会资本以及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资金按工程进度逐步到位，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安排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在运营期内依据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资产、配套公共服务项目、配套道路以及景观等基础设施，在合作期内的使用权和运营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运营期内收益用以支付项目公司的工程投资费用、金融机构贷款利息、社会资本收益以及投资回报，运营期到期后移交给政府。运营期内，发行人 PPP 项目主要盈利模式包括政府付费和市场化运营，孟加拉达卡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和广告收入，由地方政府对差额进行补足，截至 2023 年末，除孟加拉达卡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发行人其他 PPP 项目涉及的路桥资产不向公众收费，发行人不具有收费权。

②PPP 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入库 PPP 项目合计 27 个，在建 PPP 项目 4 个，在建 PPP 项目均为控股项目，在建 PPP 项目预计总投资 156.34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129.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	发行人应出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累计投资总额	运营模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运营周期	建设期间	持股比例	合法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同	2024 年投资计划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49.50	14.85	10.80	39.44	签订《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2 年	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工程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二期工程预计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0%	川发改基础（2017）322 号、川环审批（2017）39 号、川国土资函（2016）757 号批文	是	4.00
阳泉市郊区 G239 改线工程 PPP 项目	12.69	2.03	2.03	10.18	签订《G239 线阳泉郊区过境河底至荫营段改线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15 年	2019 年 4 月-2021 年 4 月	80%	地字第 140300201900015 号、晋发改交通发[2017]759 号、阳郊环[2017]75 号、晋国土资函[2017]1129 号批文	是	-
孟加拉达卡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8.44	3.18	3.18	16.90	签订 PPP 合同	22 年	2018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60%	商务部批复《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核准证》，（川国资委（2017）298 号），川铁投[2018]697 号文、川铁投[2018]700 号	是	7.90
眉山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65.72	10.56	10.56	63.30	签订《眉山市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合同	18 年	2020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64.26%	眉市发改工（2017）40 号、眉市发改工（2017）35 号、眉府函（2019）4 号、川府土〔2020〕276 号	是	1.38

项目名称	总投	发行人应出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累计投资总额	运营模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运营周期	建设期间	持股比例	合法合规性	是否签订合同	2024 年投资计划
合计	156.34	30.62	26.57	129.82	-	-	-	-	-	-	13.28

注：该建设期为合同中签订的建设期，实际操作中建设期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有一定变化。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 PPP 项目入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库情况	物有所值	财务承受力	实施机构	政府付费机制
1	四川省宜宾南溪长江公路大桥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南溪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	宁波市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入库	通过	通过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政府付费
3	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西昌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4	习水县环北大道（伏龙至黄木坪段）PPP 项目二标段	入库	通过	通过	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付费
5	兴文县纳黔高速公路连接线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兴文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6	广元苍溪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苍溪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政府付费
7	乌蒙山叙永县水潦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古蔺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8	宜宾市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入库	通过	通过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付费
9	南部县嘉陵江三桥工程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南部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0	阳泉市郊区 G239 改线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阳泉市郊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1	三江新区昭化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广元昭化区交通局	政府付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库情况	物有所值	财务承受力	实施机构	政府付费机制
12	四川省广元市国道 212 线南山隧道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3	顺蓬营一级公路营山段（G244 和 S305 线改线工程）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营山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4	孟加拉达卡绕城公路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孟加拉达卡	使用者付费+政府差额补足
15	眉山交通基础建设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眉山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6	自贡市北环快速通道（自贡至泸州港公路自贡段延伸线）工程	入库	通过	通过	自贡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7	G75 广南高速公路新增南部互通式立交及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南部县交通局	政府付费
18	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付费
19	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金堂县天府水城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府付费
2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付费
21	国道 318 渠县绕城快速通道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达州渠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2	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3	国道 G245 巴中至金平公路仪陇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仪陇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4	S206 线南充至蓬安段升级改造工程顺庆段 PPP 建设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南充市顺庆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5	乐山五通桥经犍为(高铁站)至沐川快速公路建设项目(五通桥段)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26	盐源县市政工程（东延线 B 段、经六路、气象路）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盐源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政府付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库情况	物有所值	财务承受力	实施机构	政府付费机制
27	乐山金中河区绿色生态宜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入库	通过	通过	乐山市金口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付费

以上项目除未入库三个 PPP 项目外，其余 PPP 项目均完成入库、项目取得《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合法合规性手续，所投资的项目已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立项、环评、土地等相关手续齐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文）、《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政府投资条例》、《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9]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此外，发行人为获取施工业务而参股的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虽然未入库而不符合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支付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签署该等项目的施工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而具备法律效力。该等项目已经终止并完成工程款回收或者已经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不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且发行人对其参股比例较小，故前述三个 PPP 项目未入库对发行人的利益、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未入库 PPP 项目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入库情况	物有所值	财务承受力	实施机构	政府付费机制	账面价值
1	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平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付费	1,000.00
2	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金堂县天府水城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政府付费	2,000.00
3	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	未入库	未通过	未通过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付费	150.00

注：上述项目系发行人参股项目，“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5%、10%和 3%，因审批手续、政策调整等原因暂未办理 PPP 项目入库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的解除协议，发行人所应收取的工程款已完成回收。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处于政府验收阶段，项目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方协商改变合作模式，拟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合法合规的付费方式，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违规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主要入库 PPP 项目介绍：

①西昌市绕城公路（G108、G248、G348 线西昌市过境段）PPP 项目

西昌市绕城公路(国道 G108、G248、G348 西昌市过境段)，总长度共计约 59 公里(含利用段、已建段)，其中建设路段约 41 公里，涉及西郊、小庙、四合、马道、经久、川兴等 10 个乡镇，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市政功能标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45 亿元。

②宜宾市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盐坪坝长江大桥及连接线项目位于宜宾市盐坪坝组团与临港新区之间，起于打营盘山隧道洞口前，于盐李路处设互通立交后跨越丽雅大道、长江、临港滨江路，于北岸设天元路立交后，下穿规划依云路，穿过挂弓山止于规划临港大道互通立交。项目静态总投资约 18.68 亿元，主线全长约 2.27 公里，其中主桥长 0.866 公里，最大跨径 480 米，为 40 米宽叠合梁，双向 6 车道，并为后期根据车流量需求改造为 8 车道预留了空间，整个项目计划工期三年（2017-2020）。

③国道 G245 巴中至金平公路仪陇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

国道 G245 起于四川省巴中市，止于云南省金平县，在仪陇县途经义路镇、马鞍镇、永乐镇、复兴镇、新政镇、柴井乡，与南部县楠木镇相接，仪陇境内现有长度约 72 公里，道路等级多为三、四级公路。目前，该路使用已达 10 年之久，路面破损严重，亟须对国道 G245 仪陇段进行升级改造。国道 G245 仪陇段改建工程设计里程 70.5 公里，其中：仪陇县城过境段 5 公里按一级公路新建；新政至马鞍段 48.5 公里按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进行改建，新政至楠木界和马鞍至巴中界长 17 公里按二级公路(路基宽 10 米)进行改建。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困难地段 40 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估算总投资 15 亿元，建设期两年，运营期 8 年。

④乌蒙山叙永县水潦乡至古蔺县太平镇农村扶贫公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古蔺县、叙永县农村扶贫公路项目起于叙永县水潦乡，途经石坝乡、赤水镇、古蔺县马蹄乡、椒园乡、白泥乡、石宝镇、水口镇、丹桂镇、土城镇、二郎镇、止于太平镇。项目全长 291 公里，其中原路利用路段长 95.8 公里，改造路段长 195.2 公里，按四级公路标准改造，路基宽度 6.5 米，特殊困难路段路基宽度 5.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还包含 16 座渡改桥建设，其中古蔺县境内渡改桥共 7 座，即白杨坪大桥、牛捆塘大桥、田榜大桥、鄢家渡大桥、石岗大桥、文昌阁大桥、渔湾大桥。叙永县境内渡改桥 9 座，五月大桥、庙沱中桥、水潦铺大桥、茴香坝大桥、叙永县鸡鸣三省大桥、南门河大桥、两河口大桥、柑子园行桥、洗菜溪大桥。

⑤宁波市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北环东路（世纪大道-东外环路）快速化改造项目，西起世纪大道，东至东外环路，与钟包立交西-南环向匝道接顺，全长约 3.4 公里。工程将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建设形式，高架主线按城市快速路设计，双向 6 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地面辅道按城市主干路设计，双向 6 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 50 公里/小时。工程概算总投资 10.54 亿元，是宁波市首个按“PPP”模式实施的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36 个月。

⑥习水县环北大道（伏龙至黄木坪段）PPP 项目

习水县环北大道（伏龙至黄木坪段）二标段建设项目（PPP 项目），中标价 530,201,795 元，工期 730 日历天。道路长 5.88 公里（黄木坪至伏龙加油站段，

含坭垭隧道），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绿化带、人行道、洪排水、排污、综合管沟及亮化等相关配套设施、附属工程、本项目征地拆迁以及安置房建设。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8.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征拆资金约 2.24 亿元，工程建设费用约 5.10 亿元，其他费用 0.9 亿元。

⑦四川省宜宾南溪长江公路大桥 PPP 项目

南溪长江公路大桥北接南溪江北片区新城规划省道 437 线凤凰大道，在罗龙街道机耕 4 社跨越长江，与规划的省道 437 线相接。采用(6×40)米 T 梁+(4×60)米连续箱梁双塔混合斜拉桥方案。路线全长 2077 米，其中大桥长 1505 米，两岸接线长约 0.5 公里，桥面宽 28.5 米，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为主线 6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6.45 亿元，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⑧兴文县纳黔高速公路连接线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兴文纳黔高速公路连接线二期工程，即纳黔高速江门互通至兴文石海一级公路江门互通至工业园区段，里程 11.54 公里，其中叙永境内 1.27 公里，兴文境内 10.27 公里；路线走向：兴文苗族工业园区—莲花镇—叙永县江口镇—纳黔高速江门互通；路基宽度 24.5/32 米、设计速度 60km/h 进行建设。总投资约 5.6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3.8 亿元。

⑨广元苍溪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 PPP 项目泸州市渡改桥（一期）PPP 项目

苍溪县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道路全长 2.9 公里，包括道路路基工程和桥涵主体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4.7 亿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工期两年。线路全长 2.9km，分为 AB 段，A 段道路位于嘉陵江南，大致与嘉陵江平行，东端起于陵江镇碾子沟，沿西北方向至学堂湾结束，市政道路，设计时速 40km/h；B 段道路为连接江南片区和江北片区主道的一段，起于 A 段道路设计止点，终点为广南高速苍溪收费站，市政道路，设计时速 60km/h。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4 个，均为控股项目，预计总投资 156.34 亿元。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129.82 亿元，均已入库。发行人未入库的“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

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为发行人参股项目，持股比例分别为 15%、10% 和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的解除协议。其中，“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已完成一期一批次两条市政道路的施工，并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其他工程内容尚未开展，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审定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 39,308,066.35 元，已完成计量支付工作，终止原因系由于该项目未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推进。“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由于四川省对政府还款收费性质公路采取 PPP 模式建设进行严格限制，导致项目融资受阻，项目无法推进实施。经协商一致，发行人解除项目的投资协议。

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已完工，正处于政府验收阶段。该项目由于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第（八）项规定：原则上，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各地 PPP 年度规划和中期规划项目均需从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库中筛选和识别。未纳入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列入各地 PPP 项目目录，原则上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目前项目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方协商改变合作模式，拟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合法合规的付费方式。

此外，发行人为获取施工业务而参股的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虽然未入库而不符合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支付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签署该等项目的施工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而具备法律效力。该等项目已经终止并完成工程款回收或者已经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不存在要求整改的情况，且发行人对其参股比例较小，故前述三个 PPP 项目未入库对发行人的利益、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4) 发行人 BT、BOT 及 PPP 等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通过 BT、BOT、PPP 等模式开展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相关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如下：

①BT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不再承揽 BT 项目。发行人的 BT 项目均开展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出台之前，各项目建设已取得立项、环保等批准文件，相关 BT 合同合法有效；并且，在前述财预[2012]463 号通知出台之后，发行人没有再新增 BT 项目。

因此，发行人的 BT 业务没有违反当时的政策、法规，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立项等批复，合法合规。

②BOT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手 BOT 高速公路 5 条，已全部投入运营，投运总里程 393.06 公里；在建高速公路 BOT 项目 1 个，总投资额 18.99 亿元，完成投资 18.99 亿元。

发行人投运和在建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为投资人，并经有权政府的授权取得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各项目建设依法取得了立项、环保等批复，已投运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收费事项和收费标准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

因此，发行人的高速公路 BOT 项目合法合规。

③PPP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4 个，均为控股项目，预计总投资 156.34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额 129.82 亿元。

发行人上述控股的 PPP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开展，均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控股的 PPP 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并已纳入 PPP 项目库，具有合规性；发行人为获取施工业务而参与投资的平昌县龙潭溪滨江路及河道治理工程 PPP 建设项目、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G210 线达州市过境段公路(三期)PPP 项目虽然未入库，但不影响该等项目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

该等项目已经终止或者完工，且发行人对其参股比例较小，故前述三个 PPP 项目未入库对发行人的利益、本期债券的注册和发行无实质性影响。发行人 PPP 业务合法合规。

3、贸易销售业务

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建筑材料、沥青、金属材料等物资的交易及物流业务，由发行人下设中航路桥、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主要依托四川路桥的在建项目，集中招标采购供应项目所需主材（钢材、水泥、钢绞线、沥青），各分子公司自管项目的部分主材供应，参与生产加工部分 BOT\PPP 项目的地材供应，以及海外项目的部分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出口退税工作。

同时，中航路桥积极拓展外部市场的贸易工作，拓展了矿粉、煤炭、电解铜、燃料油、电缆、白糖及外加剂等贸易品种。2023 年度，因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压降了贸易销售业务规模，贸易销售业务收入为 522,221.62 万元，同比减少了 883,715.74 万元，降幅 62.86%。

（1）业务开展情况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中航路桥，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沥青、金属材料等物资的交易及业务，并依托其国际采购平台和海外贸易团队逐步进入国际贸易领域，为公司的国际贸易提供支撑。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前五大物资种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贸易物资种类	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2023 年度			
钢材	335,213.77	3,214.19	0.96%
沥青	33,696.04	93.83	0.28%
精煤	31,316.65	772.77	2.47%
焦炭	24,425.18	128.62	0.53%
水泥	18,403.96	1,312.17	7.13%
2022 年度			
钢材	769,994.00	5,788.63	0.75%

贸易物资种类	销售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水泥	279,433.87	14,458.24	5.17%
油类	33,484.43	666.49	1.99%
地材	25,601.97	1,669.89	6.52%
砂石	12,841.44	454.29	3.54%
2021 年度			
钢材	560,266.46	1,344.92	0.24%
油料	473,849.13	687.19	0.15%
型钢	72,627.05	211.48	0.29%
水泥	42,883.07	2,841.74	6.63%
砂石	18,379.22	491.41	2.67%

①业务模式

采购方面，中航路桥业务部门负责采购信息（供应商）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收集网络报纸等媒体刊登的商家信息、与现有客户持续沟通、与潜在客户直接联系、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采购信息收集，其中供应商的资格审核及供应能力及价格是风控重点。业务部门负责有关材料物资的招标的文件、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较优质的供应商，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然后报总经理审核后确认供应商名单。中航路桥将与供应商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经法律顾问及税务代理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一旦签定，业务部门应由专人追踪材料的货运及送达，并确认相应数量及金额，并及时将发票等相关资料送回中航路桥入账核算。上游供应商方面主要为建材类商品采购，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采购主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3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60	焦炭	20.37%	否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9.99	钢材	19.19%	否
泸州智同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6.14	钢材	11.80%	否
四川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5.48	钢材	10.53%	否
四川南充都京港务有限公司	4.03	钢材	7.74%	否
合计	36.23	-	69.61%	-

注：自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焦炭形成的贸易收入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销售方面，业务部门负责销售信息（客户）的收集工作，主要通过收集网络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信息、与现有客户持续沟通、与潜在客户直接联系、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信息收集，其中销售客户的资格审核及支付能力及售价是风控重点。业务部门负责有关材料物质销售的投标文件、潜在客户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较优质的客户进行投标，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然后报总经理审核后确认客户名单。中标后，业务部门汇同财务部门进行标后成本测算；或者与潜在客户沟通好材料销售价格后，以相关测算结果作为该合同的预算成本进行成本控制。中航路桥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经法律顾问及税务代理确认后签订正式合同。合同一旦签定，业务部门应由专人追踪材料的出库、货运及送达，并确认相应数量及金额，并及时将销售发票等相关资料送达客户。

从贸易商品品类的结构上看，中航路桥成立初期的主要职能是四川路桥内部项目的建材采购及供应，高速公路及铁路施工项目主要所需材料为钢材、水泥。从 2019 年开始，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及发展规模，发行人也涉足开发有色金属、化工制品、农副产品等大宗商品的贸易领域，逐步与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宗贸易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贸易业务 2023 年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绵阳市绵投江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5.17	9.91%	否
德阳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4.92	9.43%	否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48	6.66%	否
四川宏盛正德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21	6.15%	否
四川浩诚兴威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20	6.13%	否
合计		19.99	38.28%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板块属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实行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交通部及其各地的分支机构。住建部负责建筑业的综合监管，交通部负责管理全国港口及公路的建设工程，各省级、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了建设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包括：

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	相关管理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委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备案等职能
2	交通运输部和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	负责管理公路、铁路、水路的建设市场，在公路、铁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等职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	负责对本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包括各类建筑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确定，行业标准的建立等职能
4	国家安监总局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等职能
5	生态环境部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负责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审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等职能
6	国家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在对外承包工程方面，负责对施工企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核发和管理
7	中国建筑业协会	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体制正在向着综合化、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与国际惯例接轨、监管事务联动等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政策和法规

我国在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市场准入、业务流程、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市场秩序等方面现已建立了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1) 有关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路桥工程及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住建部及省级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资质申请和签发事宜。

根据经修订的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工程实施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施施工承包。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非主体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者劳务分包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

获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获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 有关行政招标及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的《招标投标法》，下列各类项目的所有方面（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在我国进行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与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或援助资金的项目。

建筑企业可以单独投标，也可作为由两个或以上法人或者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就建筑、勘察、设计及监理工程项目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企业均须具备承包项目所需的相关能力。由同一专业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视作具备与联合

体当中资质等级最低的企业相同的资质等级。如果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而联合体各方须就中标项目承担共同及个别的责任。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编制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提出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根据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3) 有关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应按规定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自 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相关文件。

4)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根据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为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部分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经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为规范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保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实行资质管理。

根据经修订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可自行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也可委托具备法人资格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管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6) 有关高速公路收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根据自 2004 年 8 月 18 日起施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收费公路需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 2012 年 8 月 7 日交通部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今后每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及其连休日期间，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将免费通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方案，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加强路网运行监测，确保假日期间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根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车辆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费时段从节假日第一天 00:00 开始，节假日最后一天 24:00 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省政府及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依法批准设置的四川省境内所有高速公路（含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桥梁和隧道。

7) 主要产业政策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沿线各国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国要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具体意见包括：深化建筑业简政放权改革，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优化建筑市场环境，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业企业“走出去”。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提出到 2020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提出国家公路网规划的目标是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覆盖广泛、安全可靠”的国家干线公路网络，实现首都辐

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目前的 4 倍。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其中普通国道规划总计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规划总计 11.8 万公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提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轨道交通导向型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外公布《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纲要》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除部分边远地区外，基本实现全国县级行政中心 15 分钟上国道、30 分钟上高速公路、60 分钟上铁路，市地级行政中心 45 分钟上高速公路、60 分钟到机场，基本实现地级市之间当天可达，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到达，中心城区综合客运枢纽之间公共交通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公路 46 万公里，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8) 其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3）行业的发展情况

1)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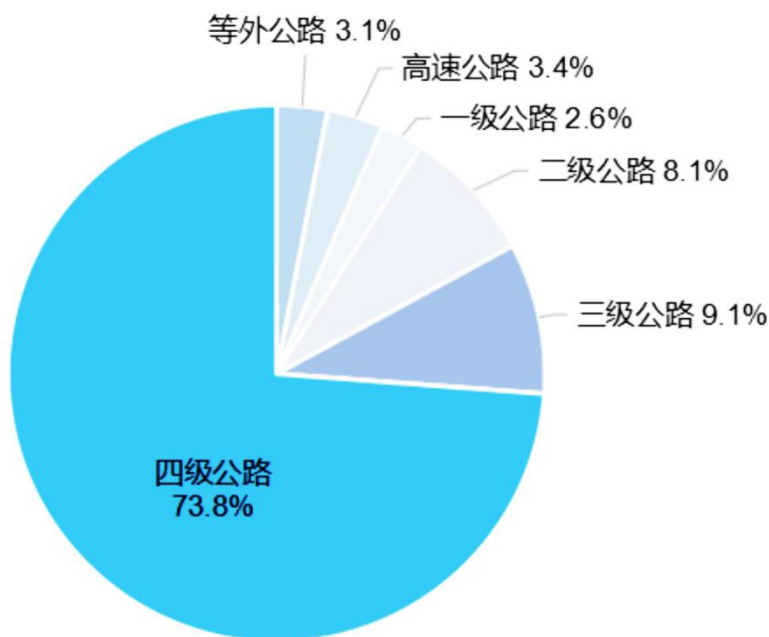
①公路里程稳步增长，公路投资额持续提升

根据交通部《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2019 年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27.0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0.7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6.9%、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6.22 万公里、增加 1.8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0%、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8.36 万公里、增加 0.64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23 万公里、增加 0.24 万公里。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分技术等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末全国国道里程 38.40 万公里，省道里程 40.41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59.86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9.6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4.2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65.91 万公里。

②公路桥梁数量持续增加

2023 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107.93 万座、9,528.82 万延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4.61 万座、952.33 万延米，其中特大桥 10,239 座、1,873.01 万延米，大桥 17.77 万座、4,994.37 万延米。全国公路隧道 27,297 处、3,023.18 万延米，增加 2,447 处、344.75 万延米，其中特长隧道 2,050 处、924.07 万延米，长隧道 7,552 处、1,321.38 万延米。

2) 四川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十三五”期，四川新开工高速公路 4,400 公里，建成和在建总里程近 1.2 万公里，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2,100 公里，通车里程数比“十二五”末增加 35%，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140 公里，迈上 8,000 公里台阶，位居全国第三，比“十二五”提升了 2 位。2014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复了《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2030）年》，构建了由 16 条成都放射线、8 条纵线、8 条横线等构成的高速公路网簿记，总规模约 1.2 万公里。

“十四五”期，四川将把交通运输放在优先发展位置，调动一切可调动的资源，推动交通运输“适度超前”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全局谋划，更加注重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加快建设交通强省为统领，着力完善交通网络，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输效率，推动“交通+产业”深度融合，服务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公路水路方面，四川将实施高速公路外畅内联、国省干线公路全域升级、农村公路完善延伸、黄金水道干支衔接、枢纽场站功能提升、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抗灾能力夯实提升、数智信息赋能融合“八大工程”，建设全域畅达、安全可靠的公路网，干支衔接、通江达海的航运网，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枢纽网，智慧高效、先进适用的新基建。力争到 2025 年，四川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完成投资超过 8,000 亿元。新建成高速公路 3,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 万公里，连通 151 个县（市、区），省内除阿坝、甘孜和凉山 3 个自治州外，实现“县县通高速”。新建成进出川高速公路通道 11 个，总数达 35 个。新改建普通国省道 9,000 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三州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95%。新改建农村公路 8.4 万公里，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达 65%。全省四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700 公里，港口货物吞吐能力达到 1 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 280 万标箱。实现所有市（州）均建有综合客运枢纽，除阿坝州外均建成多式联运货运枢纽（物流园区），港口重要港区二级及以上公路 100% 连通。建成一批智慧高速公路、智慧普通公路、智慧航道和智慧港口。2020 年，四川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建成通车 10 个、总里程 620 公里。“十四五”期，四川交通运输系统将紧紧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全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力争完成公路水运建设投资 8,000 亿元以上，新开工高速公路 2,5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 万公里，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期，四川预计完成综合交通运输建设投资超 1 万亿元。2021 年，四川将确保公路水路建设完成投资 1,700 亿元以上。其中，高速公路建成 500 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突破 8,600 公里；确保新开工 600 公里以上，建成和在建里程超过 1.2 万公里；新增出川通道 2 个，总数达 26 个。国省干线公路新改建 1,300 公里，农村公路新改建 1 万公里以上。2022 年，四川省一大批事关发展全局的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加快建设、竣工达产，对全省稳增长、扩内需、惠民生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白鹤滩—江苏±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四川段）、四川音乐学院成都美术学院等 79 个重点

项目建成竣工。成达万高速铁路、G4216 线仁寿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德阳经开区三环电子、绵阳惠科模组等 443 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257 个新开工项目中，成渝中线高速铁路（四川境内段）、成都双流区空客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等 248 个项目开工建设。

（五）发行人的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建筑产业的集中度总体来说较低，主要由以下三个原因造成：一、长期以来的计划体制，造成了不同部门的建筑企业规模、性质相似；二、大型建筑企业的结构相似，互补性弱，兼并、联合产生的规模效应难以得到发挥；三、资质管理对综合总承包的限制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盛行，极大阻碍了跨行业、跨领域建筑企业的重组、联合。但近年来行业集中程度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我国建筑业正由劳动力密集型竞争逐步向高技术型竞争过渡，建筑市场的竞争主体将逐步集中于专业突出、技术装备程度高的大型建筑企业，许多中小型公司在竞争中被整合兼并。

建筑市场总体供给大于需求，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建筑施工价格竞标竞争激烈，并且建筑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建筑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过度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建筑行业利润水平较低但相对稳定。

国内的工程建筑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通过科技、管理、资金等手段来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建设主管部门也在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逐步实现工程项目承包和管理方式的国际化接轨。投资运营的模式目前主要有 EPC、BOT、BT、DB（设计-建造）、PMC（项目管理承包）、PPP（公私合营）等方式。

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实质是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市场化运作，目前已经在我国的基本建设领域被广泛采用。对于建筑企业而言，承揽 PPP、BOT、BT 等项目是一种良好的投资渠道，不仅满足了业务需求，而且可以发挥自身技术、管理、资金的综合优势，获取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双重回报。

由于我国地域分布广、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对不同等级的路桥建设具有层次性需求。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不同规模、不同施工技术水平的企业众

多，市场参与者高度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比较充分。基础设施建设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是由劳动力密集型竞争逐步向高技术型竞争过渡，市场的竞争主体将逐步集中于专业突出、技术装备水平高、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专业路桥建设企业。

按照规模和所有制性质，国内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的企业主要分为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三大类：特大型企业主要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在内的五大集团及旗下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的特大型全国性企业；大型企业主要指各省（市）国有或股份制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主要指中小型民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公路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达到 80% 以上，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整体而言，建筑工程施工市场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些原交通部直属的大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单位、铁道部直属的建设单位、各省、市地方的规模较大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单位等。特大型桥梁工程的施工技术比公路工程更为复杂，具备竞争能力的企业较少。公司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为特大型桥梁施工方面，公司在建筑施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以承建基础设施工程为主，集投资、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科研、检测、机械制造为一体的国家大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具有 19 个类别 88 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其中 10 家公路一级、市政一级总承包企业，1 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一级总承包企业。建设了宁波甬江大桥、郑州黄河公铁两用桥、陕西禹阎芝川河特大桥等桥梁。

（2）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为主业，集铁路、隧道、机场、水工、市政、工程施工设计、

咨询、监理等为一体，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设了舟山西堠门大桥、润扬长江公路大桥、青岛海湾大桥等大型桥梁。

（3）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也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路桥、港航、铁路、市政工程施工为主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设了武汉军山长江大桥、重庆朝天门长江大桥等大型桥梁。

（4）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原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国内外高等级公路、特大型桥梁、市政工程、铁路、隧道、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BOT、投资、物业租赁、智能电子等领域，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近年完成了厦门海沧大桥、杭州钱塘江九桥等特大型重点工程。

（5）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集桥梁科学研究、勘测设计、工程施工、机械制造于一体，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设了南京长江大桥、郑州黄河公铁两用大桥等大型桥梁。

（6）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早创建的一支公路施工专业队伍，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公路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等，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设了广州洛溪大桥、东莞虎门大桥等大型桥梁。

（7）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路面、机电、房建、交安等工程的建设，兼营大型土建、混凝土、建筑幕墙、试验检测、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建设了坝陵河大桥、总溪河大桥及大宁河特大桥等大型桥梁。

（8）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施工、交通设计、技术研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大型专业施工企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种承包资质，并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公路、桥梁、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项目投资、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等业务，建设了四川合江长江一桥、杭州复兴大桥、安徽太平湖大桥等特大型桥梁。

3、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对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规范科研全过程管理，开展科研动态需求清单梳理，持续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报告期内，新增公路低碳智能建养技术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绿色现代路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交能融合重点实验室 3 个平台，并成功入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创新平台，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拥有各级技术研发中心或平台 21 个；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智能网联道路交通系统的能源自洽技术》立项申报成功、研究基于物理添加与化学修复的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并计划实施产业化应用在四川省科技厅立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家，获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全年获得四川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优秀成果 3 项、专利 417 项、专利创新奖 3 项、省部级工法 55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发布完成 139 项企业技术标准；84 项科技成果专场评价完成，其中空间缆悬索桥分合式猫道施工技术等 2 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节段定位架辅助空中连接钢筋笼施工技术等 6 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2）技术优势持续巩固

公司依托在建大型重点项目持续开展行业关键技术攻关，在深水大跨径桥梁、复杂地质特长隧道、高速公路路面施工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造完成多项“中国第一”“世界之最”级别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2 项；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11 项；天府杯奖金奖 6 项、银奖 2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 项。

（3）项目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着力加强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一方面持续加强投建一体项目管理，力求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用结合实际的最优方案指导现场施工作业，结合公司的施工能力和资源配置，在确保安全、环保、品质的前提下，既能够保证施工便捷，又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另一方面，规范有序的现场管理和协作队伍培育工作使成本管控水平更上一个台阶，公司有着深厚的现场管理经验积累，着重加强了对协作队伍的大力培养和培训，通过校企合作培训，重点和薄弱环节现场交流学习等方式，大大提高队伍的协同性和能动性；同时，公司有着一套成熟的企业施工定额，各项目团队均按照施工定额的限价原则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即能抓住重点，突出难点，又解决施工的痛点，从而达到解决问题的同时确保了成本的优化和可控。

（4）资质体系优势明显

公司目前拥有包括子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川交公司、华东公司、路航公司在内的五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五个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拥有一个岩土勘察甲级资质以及二十余个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港航等总承包一级资质，资质实力雄厚。公司八家基建类直属企业在公路市场全国信用评级均为 AA 最高级，信用优势持续保持。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公司增加至 3 家，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路桥集团、交建集团，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丰富融资模式，优化资本结构。

（5）品牌价值切实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全国交通行业骨干力量和省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领跑者，投资的孟加拉达卡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厄立特里亚库鲁里钾盐矿项目纳入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连续十二年荣登《财富》中国上市企业 500 强，位居榜单 101 位，再创历史新高；荣获第七届中国卓越 IR 年度评选“最佳股东关系奖”、《董事会》杂志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2023 第一财经资本市场价值榜“年度回报力企业”等称号，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6）产业布局日益完善

公司在保持公路施工业务竞争力的同时，持续推进“大土木”战略，横向布局了房建、市政、铁路、水工等基建全业务领域，纵向进一步完善了投融资、勘察设计、高速公路运营、养护等全产业链条。同时，公司持续构建“1+2”产业布局，一方面已取得上游关键优质矿产资源，另一方面，在省内依托路网资源和相关产业优势，在省内以“产业+资源”的模式获取光、水、风及抽水蓄能资源，将交通网与能源网实现有机融合，提升就地消纳与外送能力，实现三大主业协同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信永中和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CDAA60204”、“XYZH/2023CDAA6B0089”及“XYZH/2024CDAA6B005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其中，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数，2022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数，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数，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1 年度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模拟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37.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定义了 PPP 项目合同，包括 PPP 项目合同应符合的“双特征”及“双控制”条件，明确了社会资本方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明确了 PPP 项目合同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以及 PPP 项目合同下混合模式(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兼有)的会计处理规定，并规定了明确的披露要求。

解释第 14 号保持了与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明确了 PPP 项目资产建造过程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四、3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解释第 14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应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模拟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和解释第 14 号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778,312.64	1,870,892.61	92,57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575.19	70,954.45	-154,620.74
长期应收款	1,441,714.59	325,439.22	-1,116,275.37
使用权资产	-	17,097.83	17,09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94.47	1,312,520.92	1,177,62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7,637.81	579,066.22	1,428.41
租赁负债	-	15,669.42	15,669.42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022 年度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23 年度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执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48.60	52,938.42	2,88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84.87	40,872.20	3,087.33
未分配利润	2,459,108.17	2,458,951.68	-156.48
少数股东权益	420,689.07	420,648.04	-41.02
所得税费用	229,124.17	229,165.33	41.16
净利润	1,136,583.46	1,136,542.30	-4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1,290.59	1,121,238.12	-52.48
少数股东损益	15,292.87	15,304.18	11.31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024 年 1-6 月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后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钢筋混凝土大坝	钢筋混凝土大坝	50	50-60
水、火力发电设备	水力发电机组	15	20
水轮机、水泵机组	水力发电机组	15	20
大型变压器	变配电设备	10	20
水、火力发电设备	输电线路	15	3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若不考虑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预计将使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 5,132.56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 5,132.56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 3,950.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 2,073.87 万元。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未超过 10%。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不涉及。

（四）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2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3	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4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0.00%
5	南江新南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5.00%
6	四川路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7	成都市空港路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收购单一资产实体，持股比例 100.00%
8	四川智能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0.00%
9	四川路桥孟加拉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0.00%

10	四川路桥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1	四川路桥中清大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2.14%
12	四川路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99.06%
13	绵阳新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89.08%
14	四川蜀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67.00%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蚌埠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注销
2022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四川蜀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2	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3	四川路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70.00%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5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6	四川交建智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7	会东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8	安徽蜀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9	四川交建蜀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0	昭觉县美普建材有限公司	采矿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1	四川交建天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5.00%
12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13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45.00%
14	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51.00%
15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16	海南春田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25.00%
17	会东金川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18	南江县竹坝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5.00%
19	南江县水马门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65.00%
20	四川欣蜀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21	安徽蜀淮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22	苏州川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23	四川通达锦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24	四川交建眉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35.70%
25	四川叠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6	四川昌益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7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8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9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96.67%
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四川川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	吐鲁番众淼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3	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0.01%
4	黑水县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5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采矿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85.00%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1	贵州凌翔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注销
2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注销
2024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1	四川华鼎通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100.00%
2	四川交建陵州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持股比例 51.00%
3	四川蜀能众鑫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4	盐源蜀道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5	乌鲁木齐市蜀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2024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减少的情况			
1	宜宾长江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注销
2	宜宾金沙江中坝大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注销

(五)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不涉及。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51.99	2,172,090.08	3,144,006.45	1,920,629.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79	1,788.15	2,052.18	2,766.16
应收票据	22,373.14	18,888.17	75,313.55	48,588.56
应收账款	2,435,125.79	2,077,157.15	1,648,382.31	1,855,311.71
应收款项融资	21,137.38	17,811.63	32,420.43	15,808.80
预付款项	252,127.83	219,256.06	260,850.09	230,368.06
其他应收款	388,615.67	389,262.55	341,706.52	317,034.41
存货	718,001.59	538,617.99	492,869.47	491,028.22
合同资产	6,979,301.24	7,457,063.25	5,812,533.36	3,241,25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2,230.93	348,452.29	202,149.99	97,52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63,881.21	1,368,444.97	1,113,471.47	668,092.39
流动资产合计	14,550,498.58	14,608,832.30	13,125,755.82	8,888,415.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72,232.25	1,672,478.26	804,904.37	480,253.88
长期股权投资	588,734.36	550,145.59	315,355.75	183,676.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612.84	796,975.54	815,915.94	773,204.70
投资性房地产	35,445.59	36,095.69	36,224.53	22,195.84
固定资产	1,451,112.41	1,336,965.68	371,005.07	308,520.99
在建工程	628,365.47	468,539.66	246,370.37	71,198.79
使用权资产	36,171.45	24,947.58	17,141.36	16,069.08
无形资产	3,327,652.83	3,363,623.79	3,220,125.77	3,053,581.67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2,911.28	2,357.35	1,302.69	376.27
商誉	-	-	2,465.22	2,465.22
长期待摊费用	79,123.22	83,739.05	78,520.74	67,9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2.04	63,571.91	50,048.60	43,50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237.73	1,083,203.85	1,744,737.56	1,644,03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7,431.46	9,482,643.96	7,704,117.98	6,667,012.71
资产总计	24,487,930.04	24,091,476.26	20,829,873.80	15,555,428.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143.59	324,509.99	186,942.90	189,022.03
应付票据	59,776.45	54,300.33	94,713.63	103,289.15
应付账款	7,294,187.89	7,638,905.06	6,328,016.89	4,271,835.69
合同负债	212,350.25	514,119.81	1,030,902.72	621,412.73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4.08	142,855.27	117,202.03	80,678.51
应交税费	92,782.51	103,947.38	177,111.14	107,231.10
其他应付款	1,754,270.94	1,320,850.21	1,031,063.76	955,29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62,583.53	1,000,753.38	404,113.29	714,291.59
其他流动负债	1,435,665.47	1,330,057.17	1,477,985.63	679,166.66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894.70	12,430,298.60	10,848,052.00	7,722,22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3,732.60	6,091,776.65	4,895,029.57	4,172,700.32
应付债券	249,831.31	179,931.42	202,716.87	100,711.62
租赁负债	28,841.50	18,234.02	15,103.57	15,038.00
长期应付款	3,032.96	2,933.76	3,174.85	274.85
预计负债	85,189.06	75,151.07	65,679.99	53,069.84
递延收益	60,029.05	36,062.76	34,661.84	32,25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41.96	52,396.62	37,784.87	34,48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80.00	129,680.00	127,561.55	29,8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9,878.45	6,586,166.30	5,381,713.11	4,438,371.26
负债合计	19,518,773.15	19,016,464.89	16,229,765.11	12,160,591.54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1,281.82	871,557.82	622,633.68	582,746.61
资本公积	558,218.14	555,803.64	831,459.63	700,767.77
减：库存股	17,232.27	17,893.49	21,354.03	10,419.47
其他综合收益	26,981.68	22,292.97	33,382.77	47,264.05
专项储备	102,612.45	95,171.49	84,522.79	43,806.36
盈余公积	218,180.53	218,180.53	169,666.61	82,491.78
未分配利润	2,636,586.75	2,767,543.77	2,459,108.17	1,589,38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6,629.09	4,512,656.72	4,179,419.62	3,036,043.35
少数股东权益	572,527.79	562,354.64	420,689.07	358,79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156.88	5,075,011.36	4,600,108.69	3,394,83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87,930.04	24,091,476.26	20,829,873.80	15,555,428.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8,407.11	11,504,151.39	13,515,116.32	10,255,339.92
其中：营业收入	4,578,407.11	11,504,151.39	13,515,116.32	10,255,339.92
二、营业总成本	4,177,713.10	10,337,998.66	12,126,211.28	9,434,381.30
其中：营业成本	3,851,212.25	9,417,056.14	11,210,262.31	8,683,70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9.35	34,931.52	51,612.55	47,630.09
销售费用	2,340.17	3,350.03	1,978.95	2,244.07
管理费用	81,887.65	212,117.48	167,668.88	124,450.61
研发费用	78,500.60	399,589.69	442,755.64	339,517.25
财务费用	145,113.08	270,953.79	251,932.96	236,838.29
其中：利息费用	153,754.92	280,636.43	265,260.40	240,904.49
利息收入	10,906.49	21,626.47	17,773.72	14,640.00
加：其他收益	4,155.00	9,471.62	18,533.25	7,86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3.55	19,331.51	19,972.93	7,046.93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6	-264.03	-713.98	186.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706.38	-54,410.01	-38,628.25	-6,33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04.59	-34,964.71	-26,536.69	-14,355.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4.58	-414.24	3.57	25.70
三、营业利润	389,701.90	1,104,902.86	1,361,535.87	815,382.86
加：营业外收入	5,400.87	8,071.22	10,060.74	13,008.84
减：营业外支出	3,760.95	16,159.81	5,888.98	4,641.87
四、利润总额	391,341.81	1,096,814.26	1,365,707.63	823,749.83
减：所得税	66,403.08	193,076.37	229,124.17	136,198.29
五、净利润	324,938.73	903,737.90	1,136,583.46	687,55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95.67	900,384.59	1,121,290.59	670,188.19
少数股东损益	5,443.06	3,353.31	15,292.87	17,36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1.53	-11,642.95	-13,504.99	2,69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860.27	892,094.95	1,123,078.47	690,250.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4,184.39	889,294.79	1,107,409.31	674,11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88	2,800.16	15,669.16	16,132.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0,591.60	9,621,438.77	12,100,892.80	9,760,213.98
PPP 项目收到的现金	41,966.36	109,461.78	66,634.43	40,72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3.09	42,458.29	27,091.56	14,91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7.71	240,352.73	205,461.95	514,0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798.75	10,013,711.57	12,400,080.74	10,329,923.73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4,896.49	8,302,740.84	9,279,368.57	8,151,644.75
PPP 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500.81	298,202.86	411,956.29	471,14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457.58	459,088.10	369,691.41	366,33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117.74	442,777.83	342,509.90	282,25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91.68	722,703.26	657,678.91	533,24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064.30	10,225,512.89	11,061,205.08	9,804,6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65.55	-211,801.32	1,338,875.66	525,30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7.60	135,822.00	15,950.69	14,216.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9.91	3,710.36	2,491.77	1,72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23	208.03	184.25	93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4.00	151.46	2,91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74	142,284.40	18,778.18	19,79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36.36	774,580.44	532,956.60	386,422.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54.55	321,703.83	183,595.67	126,397.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2.25	96,482.92	43,613.05	11,37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985.26	2,03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63.16	1,192,767.19	803,150.59	526,2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33.42	-1,050,482.80	-784,372.41	-506,431.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7.06	44,284.83	260,061.32	54,323.12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8,135.05	2,461,533.93	2,174,666.87	1,847,601.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2.98	62,319.28	237,867.54	32,85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35.09	2,568,138.04	2,672,595.72	1,934,78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768.51	1,321,392.72	1,415,398.36	1,187,2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14.56	705,313.85	475,162.78	373,98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9.64	265,790.88	117,605.38	104,41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42.71	2,292,497.45	2,008,166.52	1,665,6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92.38	275,640.60	664,429.20	269,1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9.43	-1,932.36	426.08	-70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46.02	-988,575.88	1,219,358.53	287,282.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405.10	3,118,980.98	1,899,622.45	1,612,33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659.08	2,130,405.10	3,118,980.98	1,899,622.4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2,526.39	271,628.85	300,721.73	64,01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79	1,788.15	2,052.18	2,766.16
应收票据	300.00	-	-	1,980.00
应收账款	113,452.11	102,715.20	11,860.71	8,000.15
预付款项	6,351.08	1,774.09	3,978.63	733.19
其他应收款	1,013,267.25	956,520.16	961,344.77	470,273.88
存货	13,626.96	19,322.88	12,554.99	9,221.37
合同资产	545.28	582.32	-	-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78.84	2,712.48	1,066.72	715.71
流动资产合计	1,604,799.70	1,357,044.12	1,293,579.73	597,701.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94,858.84	319,344.85	217,366.27	465,3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509.73	47,628.31	60,790.10	76,754.35
长期股权投资	2,857,132.03	2,806,228.13	2,606,089.86	1,201,325.34
固定资产	4,134.36	4,261.18	3,182.84	3,429.98
使用权资产	17.29	-	-	-
无形资产	-	-	919.50	-
开发支出	369.06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78	1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28	3,444.88	12,00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4,555.59	3,180,907.34	2,900,361.35	1,746,828.46
资产总计	4,919,355.28	4,537,951.47	4,193,941.08	2,344,52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8.63	62,050.33	28,027.32	42,000.00
应付票据	8,683.72	3,711.30	5,342.60	-
应付账款	96,520.72	89,038.36	15,301.11	6,376.32
合同负债	8,134.03	7,962.47	3,737.40	5,425.80
应付职工薪酬	4,826.15	5,908.71	2,076.23	1,531.29
应交税费	1,352.88	1,587.09	734.24	798.69
其他应付款	1,136,081.16	612,001.20	282,717.68	305,39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39.31	120,393.89	39,173.87	206,749.62
其他流动负债	192,985.76	92,573.18	559,957.50	66,246.38
流动负债合计	1,681,442.35	995,226.55	937,067.95	634,51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194.29	415,189.13	173,191.34	83,050.00
应付债券	249,831.31	179,931.42	202,716.87	100,711.62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28.46	8,208.11	11,498.56	15,489.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412.93	364,013.01	110,032.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866.99	967,341.67	497,439.43	199,251.24
负债合计	2,724,309.35	1,962,568.22	1,434,507.38	833,77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71,281.82	871,557.82	622,633.68	477,543.03
资本公积	1,084,326.72	1,038,557.43	1,360,513.84	704,619.41
减：库存股	17,232.27	17,893.49	21,354.03	10,419.47
其他综合收益	31,285.39	24,624.33	34,495.67	46,468.86
盈余公积	176,824.25	176,824.25	130,633.73	60,966.84
未分配利润	48,560.03	481,712.91	632,510.82	231,58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045.94	2,575,383.24	2,759,433.71	1,510,7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9,355.28	4,537,951.47	4,193,941.08	2,344,529.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488.21	236,766.85	197,673.47	225,268.23
其中：营业收入	87,488.21	236,766.85	197,673.47	225,268.23
二、营业总成本	111,797.24	287,192.87	235,712.40	240,944.11
其中：营业成本	84,190.44	230,185.89	195,980.63	218,56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9.19	564.65	705.34	262.54
销售费用	217.23	329.27	3.64	4.47
管理费用	7,706.01	22,110.45	12,622.95	6,064.40
研发费用	-	-	169.81	378.09
财务费用	19,084.36	34,002.61	26,230.03	15,670.61
其中：利息费用	19,609.50	35,288.83	26,565.63	15,977.27
减：利息收入	555.12	1,206.55	427.94	331.22
加：其他收益	201.56	197.74	51.72	321.73
投资收益	41,500.66	512,520.72	736,468.86	255,073.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36	-264.03	-713.98	186.39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2.65	-	-
信用减值损失	39.56	-248.20	-101.83	-24.45
三、营业利润	17,296.39	461,777.56	697,665.84	239,881.36
加：营业外收入	3.51	127.64	3.02	0.12
减：营业外支出	0.08	0.00	1,000.00	199.17
四、利润总额	17,299.82	461,905.20	696,668.86	239,682.30
减：所得税	-	-	-	7.76
五、净利润	17,299.82	461,905.20	696,668.86	239,67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1.07	-9,871.34	-11,973.19	4,977.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60.89	452,033.85	684,695.67	244,652.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01.66	221,098.78	215,051.76	254,97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05	-	70.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40.09	204,567.06	77,085.34	10,7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44.80	425,665.84	292,207.61	265,7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28.26	218,847.34	206,406.32	249,30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1.36	10,276.93	18,459.96	2,9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84	2,037.79	1,056.01	7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2.40	34,399.86	106,709.87	16,34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1.85	265,561.92	332,632.16	269,3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2.95	160,103.91	-40,424.55	-3,55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000.00	223,661.68	-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79	385,004.88	133,191.34	2,35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158,055.92	259,840.59	101,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7.79	595,060.80	616,693.62	104,25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0.39	1,385.74	12,014.35	80.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80.00	267,299.92	568,059.74	41,679.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231,800.00	376,800.00	1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90.39	500,485.66	956,874.09	200,7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2.60	94,575.14	-340,180.47	-96,50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5,892.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599,030.43	718,687.07	38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72.50	157,000.00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872.50	756,030.43	1,314,580.03	38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83.00	476,010.00	455,260.37	270,9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84.06	444,320.80	236,928.90	135,424.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42.00	120,306.44	5,074.85	50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09.06	1,040,637.24	697,264.12	406,9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63.44	-284,606.81	617,315.91	-20,92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23.79	-29,927.76	236,710.89	-120,987.55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93.97	300,721.73	64,010.84	184,99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617.75	270,793.97	300,721.73	64,010.8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448.79	2,409.15	2,082.99	1,555.54
总负债（亿元）	1,951.88	1,901.65	1,622.98	1,216.06
全部债务（亿元）	828.11	774.25	608.64	527.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496.92	507.50	460.01	339.48
营业总收入（亿元）	457.84	1,150.42	1,351.51	1,025.53
利润总额（亿元）	39.13	109.68	136.57	82.37
净利润（亿元）	32.49	90.37	113.66	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53	90.51	98.48	6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95	90.04	112.13	67.0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23	-21.18	133.89	52.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77	-105.05	-78.44	-50.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84	27.56	66.44	26.91
流动比率	1.18	1.18	1.21	1.15
速动比率	1.12	1.13	1.16	1.09
资产负债率（%）	79.71	78.93	77.92	78.18
债务资本比率（%）	62.50	60.41	56.95	60.87
营业毛利率（%）	15.88	18.14	17.05	15.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56	4.02	6.58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20.72	26.78	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20.75	29.19	23.61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EBITDA（亿元）	-	171.34	195.56	131.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2.13	32.13	24.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11	7.37	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6.18	7.71	6.10
存货周转率	12.26	18.26	22.79	23.9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上表中 2024 年 1-6 月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已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51.99	7.87	2,172,090.08	9.02	3,144,006.45	15.09	1,920,629.69	1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1.79	0.01	1,788.15	0.01	2,052.18	0.01	2,766.16	0.02
应收票据	22,373.14	0.09	18,888.17	0.08	75,313.55	0.36	48,588.56	0.31
应收账款	2,435,125.79	9.94	2,077,157.15	8.62	1,648,382.31	7.91	1,855,311.71	11.93
应收款项融资	21,137.38	0.09	17,811.63	0.07	32,420.43	0.16	15,808.80	0.10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52,127.83	1.03	219,256.06	0.91	260,850.09	1.25	230,368.06	1.48
其他应收款	388,615.67	1.59	389,262.55	1.62	341,706.52	1.64	317,034.41	2.04
存货	718,001.59	2.93	538,617.99	2.24	492,869.47	2.37	491,028.22	3.16
合同资产	6,979,301.24	28.50	7,457,063.25	30.95	5,812,533.36	27.90	3,241,259.51	2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2,230.93	1.40	348,452.29	1.45	202,149.99	0.97	97,527.79	0.63
其他流动资产	1,463,881.21	5.98	1,368,444.97	5.68	1,113,471.47	5.35	668,092.39	4.29
流动资产合计	14,550,498.58	59.42	14,608,832.30	60.64	13,125,755.82	63.01	8,888,415.31	57.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72,232.25	6.83	1,672,478.26	6.94	804,904.37	3.86	480,253.88	3.09
长期股权投资	588,734.36	2.40	550,145.59	2.28	315,355.75	1.51	183,676.03	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0,612.84	3.43	796,975.54	3.31	815,915.94	3.92	773,204.70	4.97
投资性房地产	35,445.59	0.14	36,095.69	0.15	36,224.53	0.17	22,195.84	0.14
固定资产	1,451,112.41	5.93	1,336,965.68	5.55	371,005.07	1.78	308,520.99	1.98
在建工程	628,365.47	2.57	468,539.66	1.94	246,370.37	1.18	71,198.79	0.46
使用权资产	36,171.45	0.15	24,947.58	0.10	17,141.36	0.08	16,069.08	0.10
无形资产	3,327,652.83	13.59	3,363,623.79	13.96	3,220,125.77	15.46	3,053,581.67	19.63
开发支出	2,911.28	0.01	2,357.35	0.01	1,302.69	0.01	376.27	0.00
商誉	-	-	-	-	2,465.22	0.01	2,465.2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79,123.22	0.32	83,739.05	0.35	78,520.74	0.38	67,925.99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832.04	0.27	63,571.91	0.26	50,048.60	0.24	43,509.32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237.73	4.93	1,083,203.85	4.50	1,744,737.56	8.38	1,644,034.91	1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7,431.46	40.58	9,482,643.96	39.36	7,704,117.98	36.99	6,667,012.71	42.86
资产总计	24,487,930.04	100.00	24,091,476.26	100.00	20,829,873.80	100.00	15,555,428.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555,428.02 万元、20,829,873.80 万元、24,091,476.26 万元及 24,487,930.04 万元。从资产规模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流动资产分别为 8,888,415.31 万元、13,125,755.82 万元、14,608,832.30 万元及 14,550,49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4%、63.01%、60.64%及 59.42%，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

分别为 6,667,012.71 万元、7,704,117.98 万元、9,482,643.96 万元及 9,937,43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6%、36.99%、39.36% 及 40.58%。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14%、63.01%、60.64% 及 59.42%。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20,629.69 万元、3,144,006.45 万元、2,172,090.08 万元及 1,926,051.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5%、15.09%、9.02% 及 7.87%。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3,376.76 万元，增幅为 63.70%，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年底集中收到较多新开工项目预收款所致。2023 年末，四川路桥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971,916.37 万元，降幅为 30.9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3 年向供应商支付较多结算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46,038.09 万元，降幅为 11.33%。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632.34	0.08	2,895.52	0.09	2,223.84	0.12
银行存款	2,144,093.17	98.71	3,123,949.96	99.36	1,902,147.94	99.04
其他货币资金	26,364.57	1.21	17,160.97	0.55	16,257.92	0.85
合计	2,172,090.08	100.00	3,144,006.45	100.00	1,920,629.69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23,937.50	90.79	17,067.48	99.46	14,506.45	89.23
存放于三方支付平台	-	-	92.13	0.54	0.47	0.00

存出投资款	2,427.07	9.21	1.36	0.00	1,751.00	10.77
合计	26,364.57	100.00	17,160.97	100.00	16,257.92	100.00

（2）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业主已计量未支付的工程款、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款和应收电力销售款及材料销售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5,311.71 万元、1,648,382.31 万元、2,077,157.15 万元及 2,435,125.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3%、7.91%、8.62% 及 9.94%。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06,929.40 万元，降幅为 11.15%，变化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28,774.84 万元，增幅为 26.01%，主要系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增长，发行人项目公司应收工程款总额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57,968.64 万元，增幅为 17.2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03,348.47	16,033.48	1,135,407.28	11,354.07	1,592,940.59	15,918.38
1-2 年	237,884.04	11,894.20	386,476.41	19,323.82	199,975.75	10,000.46
2-3 年	212,880.48	31,932.07	125,107.74	18,766.16	56,328.33	8,449.25
3-4 年	66,509.73	19,952.92	35,938.15	10,781.45	37,474.88	11,242.46
4 年以上	78,717.23	55,102.06	64,146.62	44,902.64	23,245.70	16,271.99
合计	2,199,339.95	134,914.74	1,747,076.21	105,128.14	1,909,965.25	61,882.5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808.82	1,158.09	114,650.73	1 年以内	工程款	是	5.52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586.89	1,095.87	108,491.0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是	5.22
古蔺县交通运输局	73,798.77	5,165.91	68,632.86	1-3 年	工程款	是	3.30
四川广安绕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960.56	719.70	55,240.87	1-2 年	工程款	是	2.66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081.93	5,764.41	48,317.52	1-3 年	工程款	是	2.33
合计	409,236.98	13,903.98	395,333.00	-	-	-	19.03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034.41 万元、341,706.52 万元、389,262.55 万元及 388,615.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64%、1.62% 及 1.59%。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72.11 万元，增幅为 7.78%，变化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7,556.03 万元，增幅为 13.92%，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履约保证金支付增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646.88 万元，降幅为 0.17%。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170.61	-	-
其他应收款项	388,091.95	341,706.52	317,034.41
合计	389,262.55	341,706.52	317,034.4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6,250.76	5.21	股权减资未达成而产生	4 年以上	13,449.79
中江凯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67.68	4.65	保证金	2 年以内	424.50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450.90	4.25	保证金	2 年以内	722.5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65.50	3.92	其他	1 年以内	197.65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41.85	3.16	保证金	1 年以内	159.42
合计	106,876.69	21.19	-	-	14,953.86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暂付款项等，均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4）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发行人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存货科目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新分类为合同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3,241,259.51 万元、5,812,533.36 万元、7,457,063.25 万元及 6,979,301.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4%、27.90%、30.95%及 28.50%。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2,571,273.85 万元和 1,644,529.89 万元，增幅分别为 79.33%和 28.29%，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77,762.01 万元，降幅为 6.4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以业主单位归集的前五大合同资产主要内容和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业主单位	金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的比例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559.71	6.86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6,898.21	5.14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159.12	5.09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41,038.51	4.53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951.58	3.77
合计	1,911,607.12	25.38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86%、36.99%、39.36% 及 40.5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以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 PPP 或 BT 项目应收款。发行人以 PPP 或 BT 方式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偿付的项目，按建造活动所发生支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每期收回款项扣除应确认收益后的余额冲减长期应收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80,253.88 万元、804,904.37 万元、1,672,478.26 万元及 1,672,23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3.86%、6.94% 及 6.83%。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24,650.49 万元，增幅为 67.60%，主要系 PPP 项目盐坪坝公司、南充营顺公司交工验收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67,573.89 万元，增幅为 107.79%，主要系 PPP 项目眉山天环、南部启达鑫、广元南环交工验收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BT 项目	174.11	0.01	38,223.13	4.75	53,516.72	11.15
PPP 项目	1,672,304.15	99.99	766,681.24	95.25	426,737.16	88.85
合计	1,672,478.26	100.00	804,904.37	100.00	480,253.88	100.00

(2)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1,198.79 万元、246,370.37 万元、468,539.66 万元及 628,365.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6%、1.18%、1.94% 及 2.57%，占比较低。

(3)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053,581.67 万元、3,220,125.77 万元、3,363,623.79 万元及 3,327,652.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3%、15.46%、13.96% 及 13.5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 BOT 特许经营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66,544.10 万元和 143,498.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5.45% 和 4.46%，发行人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公路投资运营业务的持续拓展，发行人 BOT 特许经营权资产持续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5,970.96 万元，降幅为 1.07%。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BOT 特许经营权	3,068,336.03	91.22	2,998,296.67	93.11	2,943,613.07	96.40
土地使用权	98,588.20	2.93	60,282.62	1.87	17,039.17	0.56
电脑软件	2,734.12	0.08	3,075.53	0.10	2,718.74	0.09
专利权	2,110.45	0.06	2,068.08	0.06	2,328.11	0.08
砂石开采权	56,754.43	1.69	57,627.11	1.79	58,461.22	1.91
采矿权	77,846.97	2.31	29,715.63	0.92	10,922.08	0.36
探矿权	48,221.22	1.43	48,723.86	1.51	789.88	0.03
特许资质权		-	2,986.89	0.09	-	-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其他	9,032.38	0.27	17,349.39	0.54	17,709.40	0.58
合计	3,363,623.79	100.00	3,220,125.77	100.00	3,053,581.67	1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676.03 万元、315,355.75 万元、550,145.59 万元及 588,734.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51%、2.28% 及 2.40%。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679.72 万元，增幅为 71.69%，主要系对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追加投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789.84 万元，增幅为 74.45%，主要系对库鲁里公司（Colluli Mining Share Company）、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8,588.77 万元，增幅为 7.0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一、合营企业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106,292.69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380.60
Kerkebet Mining Share Company	14,001.10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5,795.32
四川西部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6.40
泸州交投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612.83
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	2,524.49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8.45
小计	154,951.88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金额
Colluli Mining Share Company	119,149.67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1,569.19
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151.22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3,523.91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17.83
当升蜀道（攀枝花）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68.31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523.61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272.86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792.33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555.79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536.40
蜀道（四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04.74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4,425.06
蜀道（四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957.37
渠县霖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四川路桥城乡融合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机关	1,800.00
昭觉县美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44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25.98
小计	395,193.71
合计	550,145.59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308,520.99 万元、371,005.07 万元、1,336,965.68 万元及 1,451,112.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1.78%、5.55% 及 5.93%。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62,484.08 万元，增幅 20.25%，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65,960.61 万元，增幅 260.36%，主要系本期收购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6 亿元。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40,874.68	77.87	202,312.04	54.59	196,744.09	63.87
机械设备	115,442.03	8.64	76,105.32	20.54	49,884.01	16.19
检验试验设备及仪器	30,951.90	2.32	15,547.84	4.20	10,817.65	3.51
电站设备	55,765.71	4.17	14,263.87	3.85	15,980.27	5.19
运输设备	14,252.01	1.07	10,161.26	2.74	9,469.03	3.07
其他设备	79,350.06	5.94	52,186.17	14.08	25,137.01	8.16
合计	1,336,636.40	100.00	370,576.51	100.00	308,032.06	100.0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44,034.91 万元、1,744,737.56 万元、1,083,203.85 万元及 1,208,237.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8.38%、4.50% 及 4.93%。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0,702.65 万元，增幅 6.13%，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61,533.71 万元，降幅 37.92%，主要系 PPP 项目眉山天环、南部启达鑫、广元南环交工验收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PPP 投资	786,426.45	1,421,963.63	1,445,860.60
临时工程	108,706.24	137,092.86	134,918.82
临时工程用简易房	72,213.36	46,717.39	48,320.06
设备采购款	9,863.77	45,591.12	-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6,827.72	20,651.77	4,150.75
人才公寓土地款	11,760.37	11,760.37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付土地款	15,909.93	11,092.78	-
预付未结算工程款	571.31	5,804.60	-
其他	70,924.71	44,063.04	10,784.68
合计	1,083,203.85	1,744,737.56	1,644,034.91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1-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5,143.59	1.67	324,509.99	1.71	186,942.90	1.15	189,022.03	1.55
应付票据	59,776.45	0.31	54,300.33	0.29	94,713.63	0.58	103,289.15	0.85
应付账款	7,294,187.89	37.37	7,638,905.06	40.17	6,328,016.89	38.99	4,271,835.69	35.13
合同负债	212,350.25	1.09	514,119.81	2.70	1,030,902.72	6.35	621,412.73	5.11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4.08	0.52	142,855.27	0.75	117,202.03	0.72	80,678.51	0.66
应交税费	92,782.51	0.48	103,947.38	0.55	177,111.14	1.09	107,231.10	0.88
其他应付款	1,754,270.94	8.99	1,320,850.21	6.95	1,031,063.76	6.35	955,292.83	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2,583.53	5.44	1,000,753.38	5.26	404,113.29	2.49	714,291.59	5.87
其他流动负债	1,435,665.47	7.36	1,330,057.17	6.99	1,477,985.63	9.11	679,166.66	5.58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894.70	63.22	12,430,298.60	65.37	10,848,052.00	66.84	7,722,220.28	63.50
长期借款	6,583,732.60	33.73	6,091,776.65	32.03	4,895,029.57	30.16	4,172,700.32	34.31
应付债券	249,831.31	1.28	179,931.42	0.95	202,716.87	1.25	100,711.62	0.83
租赁负债	28,841.50	0.15	18,234.02	0.10	15,103.57	0.09	15,038.00	0.12
长期应付款	3,032.96	0.02	2,933.76	0.02	3,174.85	0.02	274.85	0.00
预计负债	85,189.06	0.44	75,151.07	0.40	65,679.99	0.40	53,069.84	0.44
递延收益	60,029.05	0.31	36,062.76	0.19	34,661.84	0.21	32,252.35	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41.96	0.20	52,396.62	0.28	37,784.87	0.23	34,484.27	0.28

科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680.00	0.66	129,680.00	0.68	127,561.55	0.79	29,840.00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9,878.45	36.78	6,586,166.30	34.63	5,381,713.11	33.16	4,438,371.26	36.50
负债合计	19,518,773.15	100.00	19,016,464.89	100.00	16,229,765.11	100.00	12,160,591.5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60,591.54 万元、16,229,765.11 万元、19,016,464.89 万元及 19,518,773.15 万元。从负债规模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7,722,220.28 万元、10,848,052.00 万元、12,430,298.60 万元及 12,338,894.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0%、66.84%、65.37% 及 63.2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38,371.26 万元、5,381,713.11 万元、6,586,166.30 万元及 7,179,878.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0%、33.16%、34.63% 及 36.78%。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0%、66.84%、65.37% 及 63.22%。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9,022.03 万元、186,942.90 万元、324,509.99 万元及 325,143.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1.15%、1.71% 及 1.67%。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079.13 万元，降幅为 1.10%，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7,567.09 万元，增幅为 73.59%，主要系子公司路桥集团、盛通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33.60 万元，增幅为 0.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92,535.06	84,856.00	96,330.00
信用借款	164,950.00	63,600.00	88,200.93
信用证融资	53,836.34	33,000.00	-
票据贴现	3,478.25	5,435.03	3,650.23
质押借款	5,000.00	-	42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5.33	51.87	420.86
应收账款保理	4,455.00	-	-
合计	324,509.99	186,942.90	189,022.03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劳务协作以及设备租赁等活动产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271,835.69 万元、6,328,016.89 万元、7,638,905.06 万元及 7,294,187.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13%、38.99%、40.17% 及 37.37%。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056,181.20 万元，增幅为 48.1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工程施工项目规模增长，应付分包商的工程结算款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随之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0,888.17 万元，增幅为 20.72%，变动较小。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44,717.17 万元，降幅为 4.51%。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28,391.75	80.23	5,459,763.78	86.28	3,609,449.22	84.49
1-2 年	1,104,365.79	14.46	596,749.79	9.43	425,840.94	9.97
2-3 年	231,187.53	3.03	130,802.52	2.07	116,792.08	2.73
3 年以上	174,960.00	2.29	140,700.80	2.22	119,753.45	2.80
合计	7,638,905.06	100.00	6,328,016.89	100.00	4,271,835.69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55,292.83 万元、1,031,063.76 万元、1,320,850.21 万元及 1,754,270.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6.35%、6.95% 及 8.99%。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5,770.93 万元，增幅为 7.93%，变化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

加 289,786.45 万元，增幅为 28.11%，主要系发行人扣留的分包商质保金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3,420.73 万元，增幅为 32.81%，主要系关联方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金	925,268.05	835,407.09	730,359.29
暂收款项	104,208.71	60,225.09	54,686.10
单位往来款	51,299.24	39,462.68	67,472.2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912.62	21,314.34	10,379.78
备用金	6,866.20	5,256.75	7,295.27
押金	4,514.73	4,653.14	4,138.85
安全风险抵押金	3,145.49	6,334.28	5,134.61
股权转让款	-	9,591.04	37,089.18
其他	23,473.15	22,536.20	30,305.88
合计	1,136,688.21	1,004,780.62	946,861.17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14,291.59 万元、404,113.29 万元、1,000,753.38 万元及 1,062,583.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2.49%、5.26% 及 5.44%。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10,178.30 万元，降幅为 43.4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596,640.09 万元，增幅为 147.6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四川路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1,830.15 万元，增幅为 6.1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438,371.26 万元、5,381,713.11 万元、6,586,166.30 万元及 7,179,878.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6.50%、33.16%、34.63% 及 36.78%，呈增长趋势。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172,700.32 万元、4,895,029.57 万元、6,091,776.65 万元及 6,583,73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1%、30.16%、32.03% 及 33.73%。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22,329.25 万元，增幅为 17.31%，变动较小。2023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96,747.08 万元，增幅为 24.45%，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加快拓展矿业及新材料板块和清洁能源板块，新增较多并购贷款所致。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91,955.95 万元，降幅为 8.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3,936,323.31	3,430,491.72	2,959,997.20
抵押借款	107,599.31	136,514.31	75,650.00
保证借款	658,650.30	324,037.52	677,960.84
信用借款	2,273,484.63	1,402,560.10	965,363.81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14.48	3,982.90	2,651.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9,395.38	402,556.98	508,922.59
合计	6,091,776.65	4,895,029.57	4,172,700.3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20.31 亿元、611.93 亿元、785.50 亿元及 850.4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9%、37.70%、41.31% 及 43.5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60.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9.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24.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9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3.35	82.86	760.91	89.47	710.20	90.41	523.34	85.52	467.77	89.90
其中担保贷款	29.91	26.55	483.54	56.86	461.33	58.73	376.47	61.52	338.72	65.1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7.35	15.40	140.05	16.47	132.01	16.81	94.20	15.39	84.20	16.18
国有六大行	58.78	52.17	481.89	56.66	447.21	56.93	340.17	55.59	290.02	55.74
股份制银行	6.64	5.89	53.66	6.31	50.48	6.43	36.63	5.99	32.74	6.29
地方城商行	4.53	4.02	36.53	4.30	34.43	4.38	15.70	2.57	23.39	4.50
地方农商行	1.97	1.75	15.88	1.87	14.97	1.91	10.47	1.71	9.36	1.80
其他银行	4.09	3.63	32.9	3.87	31.10	3.96	26.17	4.28	28.07	5.39
债券融资	19.00	16.86	64.00	7.53	48.56	6.18	50.00	8.17	30.00	5.77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15.00	2.88
债务融资工具	19.00	16.86	42	4.94	37.00	4.71	50.00	8.17	15.00	2.88
非标融资	0.11	0.10	22.76	2.68	24.14	3.07	28.59	4.67	19.54	3.76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2.25	0.37	2.50	0.48
融资租赁	0.11	0.10	12.76	1.50	14.14	1.80	16.34	2.67	17.04	3.27
保险融资计划	-	-	10	1.18	10.00	1.27	10.00	1.63	0.00	0.0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20	0.18	2.8	0.33	2.60	0.33	10.00	1.63	3.00	0.58
其中：向集团股东借款	-	-	2.6	0.31	2.60	0.33	10.00	1.63	3.00	0.58
其中：向集团内企业借款	0.20	0.18	0.2	0.02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12.66	100.00	850.47	100.00	785.50	100.00	611.93	100.00	520.31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8,798.75	10,013,711.57	12,400,080.74	10,329,9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064.30	10,225,512.89	11,061,205.08	9,804,62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265.55	-211,801.32	1,338,875.66	525,30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74	142,284.40	18,778.18	19,79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63.16	1,192,767.19	803,150.59	526,2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33.42	-1,050,482.79	-784,372.41	-506,43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2,435.09	2,568,138.04	2,672,595.72	1,934,7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042.71	2,292,497.45	2,008,166.52	1,665,66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92.38	275,640.59	664,429.20	269,120.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43	-1,932.36	426.08	-709.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46.02	-988,575.88	1,219,358.53	287,282.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302.89 万元、1,338,875.66 万元、-211,801.32 万元及-472,265.5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813,572.77 万元，增幅为 154.8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工程计量收款、新开工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1,550,676.98 万元，降幅为 115.82%，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末集中收到较多业主的工程款，但在年末时点尚未完成对供应商的支付，公司于 2023 年初向供应商集中支付较多款项，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由于施工行业在施工、验工计价等不同环节的现金流有明显的时间性差异，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存在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行业特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主营工程施工业务板块在手订单充足，后续随着业务回款增加，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可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431.53 万元、-784,372.41 万元、-1,050,482.80 万元及-397,733.4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表现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近年聚焦“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为主业的“1+2”产业发展格局，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时间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 年	386,422.76	主要用于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增加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运营期逐步回收
	2022 年	532,956.60	主要用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装备采购及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生产线建设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运营期逐步回收
	2023 年	774,580.44	主要用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装备采购，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生产线建设，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站建设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在运营期逐步回收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 年	126,397.39	主要用于对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叙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等高速公司的投资	主要通过投建一体方式获取工程施工项目利润，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时间	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项目的金额	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2 年	183,595.67	主要用于增加对阿斯马拉公司、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主要通过投建一体方式获取工程施工项目利润，不存在明确的回收周期
	2023 年	321,703.83	主要用于收购库鲁里公司、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毛尔盖公司股权	依据投资协议享有投资分红收益，未来可采取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好的间接与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可在必要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120.99 万元、664,429.20 万元、275,640.60 万元及 628,392.3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 395,308.21 万元，增幅为 146.89%，主要系 2022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388,788.61 万元，降幅为 58.51%，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分红增加、偿还蜀道集团借款、偿还毛尔盖水电有限公司股东贷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构成如下所示：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6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	1.18	1.18	1.21	1.15
速动比率	1.12	1.13	1.16	1.09
资产负债率（%）	79.71	78.93	77.92	78.18%
EBITDA（亿元）	-	171.34	195.56	131.4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11	7.37	5.4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四川路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1、1.18 及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6、1.13 及 1.12。四川路桥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18%、77.92%、78.93% 及 79.71%，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符合其行业特征。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5、7.37 及 6.11，具备较好的利息保障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8,407.11	11,504,151.39	13,515,116.32	10,255,339.92
其中：营业收入	4,578,407.11	11,504,151.39	13,515,116.32	10,255,339.92
二、营业总成本	4,177,713.10	10,337,998.66	12,126,211.28	9,434,381.30
其中：营业成本	3,851,212.25	9,417,056.14	11,210,262.31	8,683,70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9.35	34,931.52	51,612.55	47,630.09
销售费用	2,340.17	3,350.03	1,978.95	2,244.07
管理费用	81,887.65	212,117.48	167,668.88	124,450.61
研发费用	78,500.60	399,589.69	442,755.64	339,517.25
财务费用	145,113.08	270,953.79	251,932.96	236,838.29
其中：利息费用	153,754.92	280,636.43	265,260.40	240,904.49
利息收入	10,906.49	21,626.47	17,773.72	14,640.00
加：其他收益	4,155.00	9,471.62	18,533.25	7,86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3.55	19,331.51	19,972.93	7,046.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36.36	-264.03	-713.98	186.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6,706.38	-54,410.01	-38,628.25	-6,339.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04.59	-34,964.71	-26,536.69	-14,355.95

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4.58	-414.24	3.57	25.70
三、营业利润	389,701.90	1,104,902.86	1,361,535.87	815,382.86
加：营业外收入	5,400.87	8,071.22	10,060.74	13,008.84
减：营业外支出	3,760.95	16,159.81	5,888.98	4,641.87
四、利润总额	391,341.81	1,096,814.26	1,365,707.63	823,749.83
减：所得税	66,403.08	193,076.37	229,124.17	136,198.29
五、净利润	324,938.73	903,737.90	1,136,583.46	687,55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495.67	900,384.59	1,121,290.59	670,188.19
少数股东损益	5,443.06	3,353.31	15,292.87	17,36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1.53	-11,642.95	-13,504.99	2,69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860.27	892,094.95	1,123,078.47	690,250.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4,184.39	889,294.79	1,107,409.31	674,11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88	2,800.16	15,669.16	16,132.87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5,339.92 万元、13,515,116.32 万元、11,504,151.39 万元及 4,578,407.11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来自于工程施工、公路投资运营和贸易销售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8,619,938.35 万元、11,407,343.00 万元、10,388,949.43 万元和 4,179,275.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39%、84.60%、90.80%和 91.55%，工程施工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259,776.40 万元，增幅为 31.79%，主要系公司强化生产经营，大力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较好所致。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受土地政策、汛期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影响，在建项目规模总量有所下降、总体进度放缓所致。2024 年 1-6 月收入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受用地手续审批、土地交付、征拆、地质条件、防汛形势影响及压降贸易业务规模等所致。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683,700.98 万元、11,210,262.31 万元、9,417,056.14 万元和 3,851,212.25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7,243,097.96 万元、9,297,159.72 万元、8,522,534.82 万元和 3,561,54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3.63%、83.14%、91.11%和 92.48%，工程施工成本为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与发行人收入情况相符合。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 2,526,561.33 万元，增幅为 29.1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553,926.81 万元、2,301,154.12 万元、2,088,289.97 万元和 725,239.5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617,732.41	85.18	1,866,414.61	89.38	2,110,183.28	91.70	1,376,840.39	88.60
公路投资运营	81,581.44	11.25	199,000.80	9.53	141,825.56	6.16	148,933.41	9.58
清洁能源	10,663.30	1.47	17,264.86	0.83	6,683.77	0.29	6,856.02	0.44
贸易销售	671.76	0.09	1,769.67	0.08	9,044.88	0.39	4,971.05	0.32
矿业及新材料	13,952.37	1.92	1,456.43	0.07	32,607.30	1.42	15,547.79	1.00
其他	638.24	0.09	2,383.60	0.11	809.34	0.04	778.14	0.05
合计	725,239.53	100.00	2,088,289.97	100.00	2,301,154.12	100.00	1,553,926.81	100.00

4、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21%、17.07%、18.25%和 15.89%，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程施工	14.78%	17.97%	18.50%	15.97%
公路投资运营	58.26%	66.28%	58.39%	63.82%
清洁能源	40.49%	37.72%	33.63%	36.85%
贸易销售	0.68%	0.34%	0.64%	0.42%
矿业及新材料	12.28%	0.86%	8.35%	11.29%
其他	10.27%	14.80%	4.89%	4.68%
合计	15.89%	18.25%	17.07%	1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投资运营、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2023 年度，发行人矿业及新材料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锂电新材料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所致。贸易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从整体业务布局出发，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主要受益于公司择优选择施工项目，进行标前测算与预算；同时，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精细化管理、智能建造、数字化转型，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以及，公司强化项目过程控制，加强变更、调差工作，整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关内容。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藏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合营公司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8,638.77	4.13%
2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23,421.66	3.43%
3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66,469.78	0.71%
4	四川蜀物路面材料有限公司	60,159.90	0.64%
5	四川蜀物天府建材有限公司	59,662.78	0.63%
6	其他合计	225,664.06	2.40%
接受劳务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34,984.11	1.43%
2	江苏现代蜀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8,779.95	0.94%
3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67,969.23	0.72%
4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96.00	0.10%
5	四川蜀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666.18	0.06%
6	其他合计	25,187.68	0.2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3,106.20	0.11%
2	四川数字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7.31	0.05%
3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2.92	0.04%
4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472.53	0.02%
5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3.44	0.01%
6	其他合计	2,017.17	0.02%
提供劳务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4,948.47	6.65%
2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9,911.11	5.74%
3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8,197.03	5.72%
4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64,349.44	4.91%
5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82,843.11	4.20%
6	其他合计	4,302,106.37	37.40%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各期期末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期末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081.79	5.59	84,059.13	10.58	108,350.38	8.45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02.27	2.38	78,053.27	9.82	79,825.68	6.23
	四川祥浩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817.85	2.46	51,190.38	6.44	50,719.82	3.96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586.89	11.32	2,058.75	0.26	6,625.62	0.5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5,808.82	11.96	-	-	-	-
	其他	641,620.23	66.29	579,461.96	72.90	1,036,539.23	80.85
	合计	967,917.85	100.00	794,823.48	100.00	1,282,060.73	100.00
预付款项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	63.80	2,723.30	76.13	-	-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16.93	16.90	-	-	-	-
	四川藏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6	9.40	-	-	-	-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3.10	3.18	-	-	-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0.31	1.88	-	-	-	-
	其他	720.38	4.84	853.96	23.87	673.34	100.00
	合计	14,890.78	100.00	3,577.25	100.00	673.34	100.00
其他应收款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5.50	35.36	1,288.00	3.31	17,984.34	25.19
	四川宜叙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14.85	16.49	9,204.85	23.68	-	-
	四川遂广遂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106.34	3.77	2,136.05	5.50	4,289.99	6.01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46.90	6.53	3,659.90	9.42	4.00	0.01
	四川成宜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510.24	2.70	2,285.36	5.88	2,359.76	3.30
	其他	19,639.87	35.15	20,292.07	52.21	46,761.82	65.49
	合计	55,873.69	100.00	38,866.24	100.00	71,399.91	100.00
应收股利	蜀道（四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70.61	100.00	-	-	-	-
	合计	1,170.61	100.00	-	-	-	-
合同资产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559.71	10.92	243,381.52	11.41	2,476.69	0.6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3,951.58	6.01	209,319.57	9.81	-	-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6,898.21	8.18	61,212.57	2.87	27,475.24	7.58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3,159.12	8.10	64,872.92	3.04	-	-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3,512.59	5.15	187,376.51	8.78	-	-
	其他	2,914,394.45	61.63	1,367,814.72	64.10	332,687.75	91.74
	合计	4,728,475.66	100.00	2,133,977.80	100.00	362,639.68	100.00
应付账款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37,747.40	18.47	241,119.61	36.76	208,014.30	49.82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9,372.83	21.71	16,466.23	2.51	-	-
	四川蜀物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107,945.17	8.39	83,501.69	12.73	51,037.44	12.22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63,842.13	4.96	77,931.82	11.88	60,531.15	14.50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041.41	9.09	38,005.43	5.79	271.34	0.06
	其他	480,970.15	37.37	198,972.66	30.33	97,692.79	23.40
	合计	1,286,919.11	100.00	655,997.43	100.00	417,547.02	1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60.00	24.86	15,460.00	44.74	64,146.28	78.8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60.17	12.64	1,375.40	3.98	65.45	0.08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9.73	4.89	2,979.49	8.62	2,906.11	3.57
	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92.27	9.15	881.64	2.55	10.74	0.01
	河北联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700.70	9.17	-	-	-	-
	其他	24,439.56	39.30	13,860.67	40.11	14,277.35	17.54
	合计	62,192.43	100.00	34,557.20	100.00	81,405.93	100.00
合同负债	四川西香高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7,971.20	55.29	347,287.93	33.9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74.05	8.03	176,127.51	17.23	188,686.49	20.61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138,591.74	13.56	4,392.44	0.48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7,811.95	12.13	59,551.44	5.83	-	-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51,775.65	13.13	-	-	-	-
	其他	45,002.98	11.42	300,614.49	29.41	722,359.20	78.91
	合计	394,235.83	100.00	1,022,173.10	100.00	915,438.13	100.00
应付股利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157.66	95.46	-	-	1,280.11	20.74
	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8.24	1.33	17,730.96	76.33	-	-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9.03	2.74	4,875.07	20.99	4,875.07	79.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99.21	0.33	622.14	2.68	-	-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60	0.06	-	-	-	-
	其他	136.97	0.08	0.00	0	15.85	0.26
	合计	181,397.72	100.00	23,228.17	100.00	6,171.03	1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8,000.00	2016-12-06	2027-12-05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688.09	2019-10-30	2049-10-30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46,278.36	2023-02-24	2036-02-23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636.00	2023-06-12	2046-06-11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23-06-12	2046-06-1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6.43	2018/3/20	2041/11/20
		17,517.86	2018/2/24	2041/11/20
		20,000.00	2017/6/21	2039/11/5
		14,228.57	2017/6/15	2039/11/5
		807.14	2016/6/6	2039/11/1
		8,000.00	2018/8/1	2041/11/20
		2,000.00	2018/7/30	2041/11/20
		410.71	2018/7/24	2041/11/20
		2,000.00	2018/7/3	2041/11/20
		2,000.00	2018/7/2	2041/11/20
		2,000.00	2018/6/1	2041/11/20
		2,000.00	2018/5/31	2041/11/20
		1,000.00	2018/5/2	2041/11/20
		1,946.43	2018/2/24	2041/11/20
		179.23	2023/6/21	2024/6/20
		97,000.00	2016/3/10	2036/3/10
		21,687.25	2021/3/24	2040/3/22
3,300.00	2021/10/31	2040/3/22		
8,250.00	2021/8/17	2040/3/2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4,982.00	2021/5/19	2040/3/22
		1,584.00	2022/8/16	2040/3/22
		3,300.00	2022/7/11	2040/3/22
		990.00	2022/3/22	2040/3/22
		4,290.00	2022/4/18	2040/3/22
		792.00	2022/6/10	2040/3/22
		9,900.00	2022/1/1	2040/3/22
		5,940.00	2022/12/28	2040/3/22
		1,518.00	2023/5/12	2040/3/22
		1,716.00	2022/8/17	2040/3/22
		2,508.00	2022/6/13	2040/3/22
		10,439.03	2021/3/23	2040/3/22
		4,125.00	2021/12/23	2040/3/22
		4,290.00	2021/8/19	2040/3/22
		4,818.00	2021/5/21	2040/3/22
		990.00	2022/9/19	2040/3/22
		1,650.00	2022/7/13	2040/3/22
		1,030.26	2022/12/1	2040/3/22
		3,300.00	2022/10/26	2040/3/22
		990.00	2023/3/9	2040/3/22
		825.00	2023/5/26	2040/3/22
		3,960.00	2023/11/17	2040/3/22
		4,503.72	2021/3/26	2040/3/22
		825.00	2021/12/17	2040/3/22
		3,300.00	2021/11/30	2040/3/22
		3,960.00	2021/8/18	2040/3/22
		6,072.00	2021/3/31	2040/3/22
		990.00	2022/9/16	2040/3/22
		1,650.00	2022/7/12	2040/3/22
		330.00	2022/3/21	2040/3/22
		1,155.00	2022/11/29	2040/3/22
		825.00	2023/5/11	2040/3/2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3	2023/5/26	2027/1/25
		586.15	2022/1/30	2027/1/25
四川蜀道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20	2022/12/15	2028/12/14
		186.20	2023/9/20	2027/6/9
		186.20	2023/10/16	2027/6/9
		186.20	2023/11/3	2027/6/9
		186.20	2023/11/28	2027/6/9
		186.20	2023/12/7	2027/6/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入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2021-5-23	2038-5-23
合计		26,000.00	-	-

（6）关联租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出租情况			
1	四川蜀道电气化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6.19
2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植物租摆	35.61
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20.08
4	四川镇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1.51
5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植物租摆	8.94
其他		房屋租赁、植物租摆	52.16
合计		-	214.50
租入情况			
1	四川蜀物兴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89.16
2	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80.15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出租情况			
3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48
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0.18
5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69
	其他	房屋租赁、其他	227.62
	合计	-	877.2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55,902.4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5%，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0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蜀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7年12月5日
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4,688.09	连带责任担保	2049年10月30日
3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合营公司	46,278.36	连带责任担保	2036年2月23日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6年6月11日
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锦高铁沿线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26,63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46年6月11日
	合计	-	-	155,902.45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无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判决结果正处于强制执行的司法程序中。	17,434.12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被告已履行4500万元，川交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3日对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蓬安县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人民政府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1,386.54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蓬安县顺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人民政府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蓬安县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9月5日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484.76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被告已主动与川交公司协商判决履行计划，正在协商中。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府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蓬安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蓬安县顺兴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蓬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1年至2012年，川交公司分别中标了蓬安城投公司、蓬安顺兴公司招商的蓬安清溪河堤景路桥综合工程、绕城西路建设工程、嘉陵江二桥建设工程等3个BT项目，签订了BT合同，并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2021年7月2日，川交公司与蓬安城投公司、蓬安顺兴公司、蓬鑫投资公司就支付蓬安3个BT项目工程款签订《结算协议》，但蓬安城投公司、蓬安顺兴公司未按《结算协议》约定付款，构成违约。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川交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要求蓬安城投公司、蓬安顺兴公司支付尚欠的投资成本、建设单位管理费、投资回报、欠付款项的资金利息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本案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同时要求	70,972.68	否	案件正在审理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蓬鑫投资公司对上述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上金额暂计约7.0973亿元。重庆仲裁委员会立案后，被申请人以仲裁协议已失效为由，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2023年10月12日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书》，认为本案仲裁协议效力取决于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决定中止审理本案。2024年2月6日收到南充市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协议失效。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目前正在仲裁审理中。	13,187.71	否	仲裁审理中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重庆双碑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	无	委托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正在执行中。	25,009.35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该案正在执行中。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限公司、第三人重庆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欣顺公司已就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12,753.51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已就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并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目前已经回款56713602.79元。公司通过发送工作联系函、律师函督促成都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	案件详细情况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6,082.82	否	结案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判决生效后,盛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因涉及保交付,法院认为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作出了执行终结裁定书。但已采取的查封措施在盛通公司未实现债权时不宜解除。同时,查封期限届满前,盛通公司将依法申请续行查封相关资产。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6,153,855.29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84.98	41,684.98	冻结	司法冻结，各类保证金专户等
固定资产	911,368.12	672,847.3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88,571.94	2,904,843.63	抵押	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738.23	1,070,738.23	质押	PPP项目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988,203.82	982,086.60	质押	PPP项目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831.70	187,831.70	质押	PPP项目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13.53	38,813.53	质押	股权质押借款
使用权资产	28,688.52	6,894.06	抵押	用于固定资产贷款
应收账款	263,350.93	248,115.23	质押	再融资等质押
合计	6,819,251.77	6,153,855.29	-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4年度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施工业务类型相对单一且集中于省内，两金对资金占用较大，经营获现稳定性有待提升。

2、矿业及新能源等板块投资规模较大，且部分业务处于亏损状态，需关注投资资金平衡、债务控制及收益情况。

3、自然灾害多发对公司施工安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029.27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38.6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990.63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 只/140.56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91.27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5.29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四川路桥 MTN002	四川路桥	2024-06-19	-	2027-06-21	3	7.00	2.20	7.00
2	24 四川路桥 CP001		2024-04-19	-	2025-04-23	1	10.00	2.10	10.00
3	24 四川路桥 MTN001		2024-03-18	-	2027-03-20	3	5.00	2.67	5.00
4	23 四川路桥 MTN001		2023-07-10	-	2026-07-12	3	8.00	3.17	8.00
5	22 四川路桥 MTN001		2022-05-07	-	2025-05-10	3	10.00	3.22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0.00		40.00
6	24 川桥债 01	四川路桥	2024-04-11	-	2029-04-15	5	5.00	2.68	5.00
企业债小计							5.00		5.00
7	川路 01 次	四川路桥	2023-06-02	-	2025-12-26	2.5699	0.57	-	0.57
8	川路 01 优		2023-06-02	-	2025-12-26	2.5699	10.99	3.30	9.72
其他小计							11.56		10.29
合计							56.56		55.29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路桥	企业债	证监会	30.00	2023-06-02	5.00	25.00	2025-06-02	用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	四川路桥	ABS	上交所	50.00	2023-01-04	11.56	38.44	2025-01-04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合计		-	-	80.00	-	16.56	63.44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21年3月21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四川省人民政府拟启动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战略重组事宜。

2021年5月28日，公司接到通知，蜀道集团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与铁投集团、交投集团签署了《资产承继交割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已完成，蜀道集团承接铁投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2日及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24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及公告编号为2021-068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2、发行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证监会对信永中和 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2年4月1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9号)。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信永中和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与销售收入及利润无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常晓波、白西敏。中国证监会对信永中和立案调查认定，信永中和在对乐视网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依据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常晓波、白西敏）》（〔2022〕19号），决定：

“（一）责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509,434元，并处以3,018,868元罚款；

（二）对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信永中和不存在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对本次发行债券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均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中国证监会对信永中和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并未限制信永中和及相应注册会计师参与公司债券业务。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信永中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庆、余爱民、张卓、王宇飞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在承办发行人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具备独立性。信永中和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永中和所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行政许可，该情形未导致信永中和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的执业受限，也未限制或取消信永中和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该事项对本

期债券的发行无实质性影响；信永中和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资格。

3、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被监管调查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及其他事项的公告》《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关于董事长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良春及副总经理张建明在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中，因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的董事长熊国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四川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前述人员的职责由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管理层代行。为消除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的影响，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免去熊国斌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免去陈良春董事、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同时向股东大会提名周凤岗、孙立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孙立成为发行人总经理。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披露《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经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熊国斌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同意选举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周凤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周凤岗先生。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对于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发行人其他董事、管理层人员代行职责；并且，发行人董事会在免除不能履行职责董事相应职务的同时，重新聘任了总经理并向股东大会提名选举新的董事，通过法定程序确认相应人员的任职，从而消除董事长、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的影响。在发行人相关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新任董事完成股东大会的选举之前，发行人的董事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仍然为4名，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符合法定人数，能够作出有效的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运行无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机构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宜，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实质性影响。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或差额补偿等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

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管理组织设置

发行人设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文德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电话：028-85126163；

传真：028-85126084；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二）信息披露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审核、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且未能在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

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并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5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起人住所地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次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

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

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取得专项资金保障的除外；（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冯静、财务部部长、028-8512616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必要且合法合理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__受托管理人__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_20_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10 万元，包含在承销协议约定的乙方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服务所应获得的服务费用中。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

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__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__。

10.3.2 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第 3.21 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本协议第 10.3.1 约定的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甲方所在地按照诉讼法有关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成都市九兴大道 12 号

甲方收件人：冯静

甲方传真：028-85126163

乙方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1 号楼南塔 10 楼

乙方收件人：杨茂

乙方传真：010-6083345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法定代表人：孙立成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文德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电话号码：028-85126163

传真号码：028-85126084

邮政编码：361001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郭浩、张开、杨茂、杨成浩、李泽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754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1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深彬、胡德贵、田智彪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号码：028-86690159

传真号码：028-86690020

邮政编码：61001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人员/联系人：龚星铭、李丹玮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18 号百扬大厦 1 栋 11 楼

电话号码：028-87747485

传真号码：028-86512848

邮政编码：6100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庆、余爱民、张卓、王宇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号码：010-65542288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4754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35 号

负责人：马骏

联系人：刘玲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535 号

联系电话：028-62932362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61000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置地广场 2 号楼

负责人：龙飞

联系人：李枫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置地广场 2 号楼

联系电话：028-62039571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610000

九、承销团成员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任昊宇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1,411,21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225,6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10,140 股，金融创新部账户持有四川路桥（600039.SH）17,3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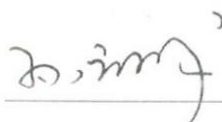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孙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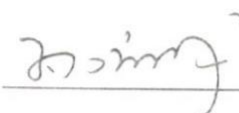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_____

孙立成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羊 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志鹏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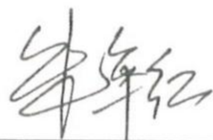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朱年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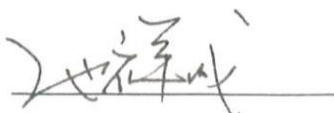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池祥成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李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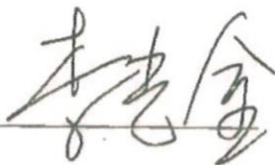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李光金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赵泽松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_____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栾 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谭德彬

谭德彬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_____



赵 帅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何满全

何满全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_____

刘胜军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李亚舟

李亚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仁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王雪岭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5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西部
办理四川路桥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5 年 4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德贵 田智彪
胡德贵 田智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冉云
冉云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龚星铭



李丹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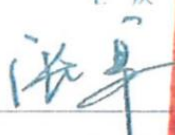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60204 号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A6B0089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24CDAA6B005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庆

王庆


张卓

张卓


余爱民

余爱民


王宇飞

王宇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14：00-16：00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联系人：冯静

联系电话：028-85126163

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郭浩、张开、杨茂、杨成浩、李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传真：010-60833504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